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农产品烘干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内黄县玉文农产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181945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wrloi		
建设项目名称	农产品烘干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0—020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内黄县玉文农产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7MAEQ6YET8J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玉文	李玉文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玉文	李玉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玉文	李玉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3MA9KN2176U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郭亚男	03520240541000000107	BH017288	郭亚男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郭亚男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7288	郭亚男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6
六、结论	6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9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在内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位置
- 附图 5 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 附图 6 项目现状照片及工程师照片
- 附图 7 公示截图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 3 租赁合同及土地证
- 附件 4 确认书
- 附件 5 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农产品烘干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510-410576-04-01-555713		
建设单位 联系人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建设地点	安阳市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繁阳一路与工业一路交叉口西北角 (惠普科技院内)		
地理坐标	东经 114°52'34.675", 北纬 35°59'9.479"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1371 蔬菜加工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 备案) 部 门 (选填)	内黄县先进制造业 开发区	项目审批 (核准/ 备案) 文号 (选 填)	2510-410576-04-01-555713
总投资 (万元)	800	环保投资 (万 元)	40
环保投资 占比 (%)	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 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2600
专项评 价设置 情况	无		
规划情 况	(1)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河南省开发区名单的通知》豫政 (2022) 35 号 (2)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安阳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 (2022) 40 号 (3)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河南省开发区四至边界范围		

	的通知》豫政办（2023）26号 （4）《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2023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评名称：《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2）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文号：豫环函（2023）11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 根据《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围合）面积18.14平方公里。北片区8.80平方公里，东至西环路，西至中心城区边界，南至朝阳西路，北至复兴路。南片区9.34平方公里，东至滨河大道，西至陶三路，南至瓷一路，北至瓷六路。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10.96平方公里，包括北部装备制造产业园4.15平方公里，南部陶瓷产业园6.81平方公里。 （2）发展定位 以智能装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陶瓷产业为主导产业，配套发展现代物流、商贸金融等第三产业，将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建设成为先进产业集中区、安阳地区改革创新实验区、内黄县现代化城市功能区以及科学发展示范区。主要分为南、北两个园区，本次布局两园四区，北部建设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区，以智能装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为主导，布局智能装备制造区、农副产品加工区、康复设备产业区。南部建设陶瓷产业园区，以陶瓷产业为主导，布局陶瓷产业区。 （3）发展目标 坚持高起点、高质量、高水平，按照技术一流、生态环境良好、宜居宜业的要求，把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建设成为依托安濮鹤、服务豫北都市

	圈，面向全国的省级新型工业示范区；现代循环经济产业园区；高端装备制造工业先行区。 （4）用地布局 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面积 18.14 平方公里。北片区 8.80 平方公里，南片区 9.34 平方公里。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10.96 平方公里，其中北部装备制造产业园 4.15 平方公里，南部陶瓷产业园 6.81 平方公里。 （5）空间结构 规划按照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发展目标，并结合用地现状和产业现状，统筹兼顾，综合协调，与《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内黄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保持一致，确定内黄县开发区空间结构为“两心、两轴、四区”的结构模式。其中： 两心：内黄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区以开发区管委会为核心的产业服务中心；内黄县陶瓷产业园区以陶瓷博览城为核心的产业服务中心。 两轴：连接南、北两片区的产业发展轴线，是内黄县城开发区的发展主轴线；串联南、北片区、内黄中心城区的产城融合发展轴线。 四区：智能装备制造园区、农副产品加工园区、康复设备产业园区、陶瓷产业园区。 （6）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水源以内黄县城西部四水厂为水源，从周边市政管网上引入 2 根给水管，市政水压 0.28MPa，在地块内形成环状供水管网，供本项目的生产生活和消防用水。 （7）污水工程规划 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雨水，排放方式采用雨污分流制，周边道路规划有雨水和污水管网，雨污水可以直接与周边的雨污水管网接通。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繁阳一路与工业一路交叉口西北角（惠普科技院内），选址属于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部园区；根据《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项目地块为规划的二类工业用地（见附图 4），用地性质符合规划要求。项目属于农
--	---

副产品加工行业，属于主导产业。 综上，本项目符合《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要求。 2.与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提环境准入要求以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 本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清单相符分析			
项目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建设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应有长期居住的人群。 2.满足相应行业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的布局要求。 3.新改扩建陶瓷项目必须进入南片区陶瓷产业园。 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现行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本项目满足相应行业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的布局要求。 3.不属于新改扩建陶瓷项目。 4.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企业产生的工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经处理后应达到国家、行业排放标准，进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必须满足纳管标准。 2.按照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管控要求，入园企业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 3.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4.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 5.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水平。	1.本项目产生废水全收集，经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全厂废水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2.本项目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地方特别限值要求。 3.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4.不涉及含重金属废水。 5.本项目按照 A 级企业绩效分级要求进行建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内部应建立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本项目后期按照要求建立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符合
资源效率要求	1.严禁超过安阳市能耗强度控制指标、未通过节能审查的高耗能项目入驻。 2.严禁超过安阳市水资源红线、未通过水资源论证的高耗水项目入驻。 3.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	1.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根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发布的数据信息，高耗水行业有 10 大行业，分别是煤炭开采和洗	符合

		业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选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非金属矿采选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纺织业，造纸和纸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的《节水型社会建设“十三五”规划》（发改环资〔2017〕128号）规定，高耗水行业主要有钢铁、石油和化工、电力、煤炭、造纸、纺织、食品等行业。本项目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属于 C137 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行业；对比不属于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规定高耗水行业）。 3.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表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项目类别	实施意见	本项目拟建内容	是否相符	
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规划应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省发展战略，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做好与区域“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实现开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	本项目属于农副产品加工项目，与产业布局规划相容。本项目符合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加快推进产业转型	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充分实施清洁生产，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等均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繁阳一路与工业一路交叉口西北角（惠普科技院内），用地为工业用地，位于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与周边敏感点距离较远（距离最近村庄约370m）；满足空间布局的要求。	符合	

强化 减污 降碳 协同 增效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工业炉窑、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结合“双碳”目标,强化碳评价及减排措施,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本项目严格遵守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严格 落实 项目 入驻 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主导产业的项目,或与主导产业形成相关产业链的项目入驻;限制以水污染为主且经过企业治理,仍不能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和处理能力要求的建设项目以及水资源消耗量超出园区水资源供给能力的企业入驻;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项目以及涉及化学反应的化工项目入驻;禁止入驻企业新建自备燃煤锅炉或煤气发生炉。	本项目属于农副产品加工项目,为主导产业项目。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项目,项目不涉及化工项目。	符合
加快 开发 区环 境基 础设 施建 设	建设完善集中排水、供热、供气、供水等基础设施,加快推进北片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和南片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推进配套污水管网建设,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北部工业污水处理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因子出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其他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并不断提高区域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园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100%安全处置。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固体废物外售给物资公司或者交给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贮存,定期交给有资质的企业处置。	符合
建立 健全 生态 环境 监管 体系	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开发区环境监督管理、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联防联控机制,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健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并根据监测评估结果适时优化调整开发区发展规划。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符合
本项目农副产品加工项目,位于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部园区,属于园区主导产业;符合园区规划环评所提出环境准入要求以及审查意见的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产业政策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修改单,项目属于 C1371 蔬菜加工。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本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属于《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全四批)》中的淘汰落后设备。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对比分析			
	2.1 “三线一单”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 号),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相关要求,划定全省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并实施分类管控。对照《河南省“三线一单”文本》,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3. “三线一单”总体符合性判定一览表			
	“三线一单”	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安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安阳市生态红线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极脆弱区域,以及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生态空间划入生态保护红线,保护生态功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安阳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总规模46408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分布于林州市西部太行山区、南水北调主干渠以及位于滑县和内黄县域的黄河故道区。	通过套图分析,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底线以“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为原则,考虑水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衔接国家、区域、河南省对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的要求,结合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制定分区域分阶段环境空气质量目标。土壤环境风险控制底线的总体要求为:土壤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全面管控,污染防治体系建立健全。粮食生产核心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南水北调水源地及沿线环境安全和城乡人居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证。	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废气经治理设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同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实行倍量替代,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不会降低大气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严控地	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下水及土壤环境风险。	
	资源利用上线	能源利用上限以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严控耗煤项目准入、提倡清洁能源为主要管控措施；水资源利用上限以严格项目用水指标、强化水资源调度，严格落实生态需水量控制指标，严控地下水压采管理要求；土地资源利用上限以控制建设用地指标，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严控土壤污染风险为目标。	项目使用电能和天然气为清洁能源，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供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位于租赁已建厂房内，不新增用地，土地资源利用效率高。	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准入清单	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更新调整安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安环委办[2025]19号）中规定的准入要求	本项目符合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间生态管控分区准入要求	符合区域环境准入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2.2 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经对照河南省“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本项目与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4. 本项目与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	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维度	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根据《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2.新建、扩建、搬迁的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应位于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项目。	相符
	3.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严格区分锻压行业和钢铁行业生产工艺特征特点，避免锻压配套的炼钢判定为钢铁冶炼生产，也严禁以铸造和锻压名义违规		本项目不涉及铸造行业，不涉及锻压行业和钢铁行业。	相符

	新增钢铁产能、违规生产钢坯钢锭及上市销售。		
	4.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磷铵、电石、黄磷行业。	相符
	5.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新建危险化学产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配套建设项目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应急管理部门认定),引导其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相符
	6.禁止承接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承接包含《安阳市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中所列工艺装备或产品的项目。禁止承接煤化工产能。禁止承接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3亿元(不含土地费用)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的项目除外)。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承接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等项目。	相符
	7.从严从紧控制现代煤化工产能规模和新增煤炭消费量。确需新建的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确保煤炭供应稳定,优先完成国家明确的发电供热用煤保供任务,不得通过减少保供煤用于现代煤化工项目建设,新建项目企业环保应达到绩效分级A级指标要求。新建项目应优先依托园区集中供热供汽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严禁新增煤化工产能(不含煤制油、煤制燃料)。	本项目不属于煤化工项目。	相符
	8.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我市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应选择布设在依法依规设立并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产业。	相符
	9.禁止在水土流失严重区及重点预防区、水源保护区、生态脆弱区、自然保护地、野生动植物重要栖息地等区域,开展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破坏水生态环境和野生动植物栖息环境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重大发展战略和重大公共利益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严禁在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制定。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项目;同时选址不属于水土流失严重区及重点预防区、水源保护区、生态脆弱区、自然保护地、野生动植物重要栖息地等区域。	相符
	10.原则上禁止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复垦为种植食用农产品的耕地。		
	11.工业企业选址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要求,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功能区环境准入要求,禁止在 0、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城市建成区内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园区外)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严控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向乡村居民区域转移。	企业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原有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向乡村居民区域转移的项目; 位于开发区范围内,不属于建成区内;不属于 0、1 类声环境功能区	相符
	1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未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内。	相符
	13.林州万宝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在万宝山自然保护区内	相符
	14.林虑山风景名胜区内禁止以下行为: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	不在林虑山风景名胜区内	相符
	15.淇河国家鲫鱼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的特别保护期内不得从事捕捞、爆破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内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在特别保护期外从事捕捞活动,应当遵守《渔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在淇河国家鲫鱼种质资源保护区内	相符
	16.淇浙河湿地公园核心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建设任何与湿地公园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在淇浙河湿地公园核心区内	相符
	17.汤河国家湿地公园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建设与湿地公园无关的项目;	不在汤河国家湿地公园内	相符
	18.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核心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建设任何与湿地公园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在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核心区、一级保护区内	相符

				
		19.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天然气，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20.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现有燃煤锅炉改为燃气锅炉的，应当同步实现低氮改造，氮氧化物排放应当达到本市控制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天然气，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21.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禁止在城市建成区的道路及其两侧、广场、住宅小区等公共场所焚烧祭祀用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不涉及	相符
		22.禁止在下列场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 （一）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 （二）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 （三）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不涉及	相符
		2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应依法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实施土壤修复或风险管控。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企业使用地未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1.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2.到 2025 年，PM _{2.5} 浓度总体下降 27%以上，低于 45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 65%以上；重污染天数 2.2%以下。完成国家、省定的“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和饮用水水质目标，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安阳辖区取水水质稳定达到 II 类。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完善。土壤安全利用进一步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实现 95%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	2.本项目废气总量来源于区域倍量替代，倍量替代后不增加污染物的排放量； 本项目废水进入城发水务（内黄）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硝河。 项目不涉及土壤环境风险。	相符

		3.鼓励现有钢铁、焦化、水泥、铁合金、铸造等重点行业及“两高”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 A 级企业或引领性企业水平,其他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 B 级企业水平;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及迁建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火电、钢铁、石化、化工、煤炭、焦化、有色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重点区域鼓励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	3.建设单位按照 A 级绩效要求进行建设。	相符
		4.医药、化工、橡胶、包装印刷、家具、金属表面涂装、合成革、制鞋等涉 VOCs 行业应采取密闭式作业,根据不同行业 VOCs 排放浓度、成分,选择燃烧、吸附、生物法、冷凝等针对性强、治理效果明显的处理技术或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和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4.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相符
		5.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5.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废水排放满足集中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的要求。	相符
		6.鼓励和支持无汞催化剂和工艺、限制或禁止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替代品和技术。	6.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1.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强对存在风险场所的日常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应急、气象、地震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或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演练,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建设单位后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划分环境风险等级,制定应急预案并落实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	相符
	资源 开发	1.“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火电、钢铁、造纸、	1.本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造纸、	相符

效率要求	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推进企业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循环利用，提升工业污水资源化利用效率。 2.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型发展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 3.积极推进“可再生能源+储能”示范项目建设；立足安阳产业基础优势，加快培育人工智能产业、氢能和储能产业和大数据融合创新产业；鼓励生物秸秆资源发电、风力发电、地热能开发用等项目建设，合理开发风能、地热能、煤层气等资源。 4.持续实施新建（含改扩建）项目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 5.“十四五”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强度降低18%。	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同时本项目蒜瓣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可以提升工业污水资源化利用效率； 2.本项目租赁工业用地和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 3.不涉及； 4.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耗； 5.无关项。													
由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2）各县区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经查阅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并套图对照（见附图5），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ZH41052720001），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5. 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ZH41052720001）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52720001，内黄县重点管控单元 <table> <tr> <th>维度</th><th>相关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内容</th><th>相符性</th></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2.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td><td> 1.无关项。 2.根据《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td><td>符合</td></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2.限制以水污染为主的建设项目入驻，并采取污水集中处理、中水回用等措施，控制水污染物的排放。污水排入内黄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排水应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要求。 3.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4.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 5.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 </td><td> 1.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2.本项目属于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主导产业不属于限制入驻项目，同时本项目蒜瓣清洗废水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可以减少污水排放；外排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 </td><td>符合</td></tr> </table>				维度	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2.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1.无关项。 2.根据《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2.限制以水污染为主的建设项目入驻，并采取污水集中处理、中水回用等措施，控制水污染物的排放。污水排入内黄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排水应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要求。 3.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4.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 5.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	1.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2.本项目属于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主导产业不属于限制入驻项目，同时本项目蒜瓣清洗废水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可以减少污水排放；外排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	符合
维度	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2.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1.无关项。 2.根据《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2.限制以水污染为主的建设项目入驻，并采取污水集中处理、中水回用等措施，控制水污染物的排放。污水排入内黄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排水应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要求。 3.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4.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 5.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	1.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2.本项目属于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主导产业不属于限制入驻项目，同时本项目蒜瓣清洗废水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可以减少污水排放；外排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	符合												

		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6.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7.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设施处理后排入内黄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排水应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 3.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废水排放。 4.本项目不涉及填埋场渗滤液。 5.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6.本项目不涉及耗煤。 7.根据《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环境 风险 防控	1.集聚区应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 2.企业内部应建立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1.无关项。 2.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建立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修订现有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限制水资源消耗量大的企业入区。 2.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完善固体废物收集、储运设施,一般工业固废回收或综合利用。	1.本项目不属于水资源消耗量大的企业(2、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根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发布的数据信息,高耗水行业有十大行业,分别是煤炭开采和洗选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非金属矿采选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纺织业,造纸和纸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的《节水型社会建设“十三五”规划》（发改环资〔2017〕128号）规定，高耗水行业主要有钢铁、石油和化工、电力、煤炭、造纸、纺织、食品等行业。本项目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属于C137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业；对比不属于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规定高耗水行业）。 2.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	
综上，本项目符合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以及项目所在的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各项要求。 3.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建设，根据租赁合同及土地所有者提供的不动产证豫（2023）内黄县不动产权第 0046545 号，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 根据调查，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东侧 370m 处的潭头村，北侧 530 米处的大张龙村，西南侧 735m 处的翟野羊村，项目厂址周围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水源地、风景名胜区、生态敏感区等敏感目标。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围环境概况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附图 2。 本项目为农副食品加工项目，属于园区主导产业，符合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符合“三线一				

单”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方面环境影响，在采用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选址可行。

4.与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地关系

4.1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内黄县共有 1 处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与本项目位置关系见下表：

表6. 本项目与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位置关系一览表

序号	饮用水水源地	保护区范围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1	内黄县水厂城关镇地下水井群（共20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50米所包含的区域（1~8号取水井）；9~20号取水井外围50m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9~20号取水井外围550m外公切线所包含的区域，1~8号取水井外围500m的区域。	位于本项目东南约5.315km

本项目距离内黄县水厂城关镇地下水井群约 5.315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4.2 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内黄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内黄县共 15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其中城关镇、井店镇各自有 2 口井，中召乡、梁庄乡、毫城乡、东庄镇、豆公乡、楚旺镇、宋村乡各自有 3 口井，二安乡、马上乡各自有 4 口井，后河乡、石盘屯乡、田氏镇、张龙乡各有 1 口井。

内黄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区）划定 3 个乡镇水厂共计 17 眼井，分别为高堤水厂 7 眼井、后河水厂 8 眼井，六村水厂 2 眼井。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繁阳一路与工业一路交叉口西北角（惠普科技院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源地为内黄县张龙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距离本项目

约 2.43km。因此，本项目不在内黄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5.与地方污染防治攻坚战、绩效分级等要求相符性分析

5.1 与“安环委〔2025〕2号”相符性分析

2025 年 4 月 17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发布了《安阳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安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本项目与之有关的内容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7. 与“安环委〔2025〕2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安阳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一）产业结构调整攻坚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用生铁、水泥、平板玻璃、有色、煤化工、炭素、烧结砖瓦、耐火材料（含烧结工序的）、铁合金、独立煤炭洗选、以煤为燃料的石灰窑、非矿山配套的机制砂（石料破碎）等行业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二）清洁运输替代攻坚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全市工业企业、物流园区每日20：00至次日9：00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本项目按要求采用新能源汽车	相符
（四）工业深度清污攻坚	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	本项目拟采取废气治理设施不属于低效失效治理措施	相符
	规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监管，推动各工业企业完善制定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操作规程，细化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确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本项目规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完善制定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操作规程，细化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确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相符
《安阳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三）持续强化重点领域治理能力综合提升	9.深入开展重点涉水企业深度治理。2025年8月底前，各县（市、区）要完成辖区内重点涉水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处理工艺、建设运行、达标排放等情况排查评估，发现问题，及时交办，督促指导企业制定整改措施，2025年底前完成问题整改，全面提升污染防治水平。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相符
（五）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提升	17.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相符
《安阳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 统筹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治理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本项目采用分区防渗措施，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相符
《安阳市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一) 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	3.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全市工业企业、物流园区每日20:00至次日9:00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本项目运输计划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安环委〔2025〕2号”文件相关要求。			
5.2 绩效分级对标 本项目涉及燃气烘干炉，属于工业炉窑，对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涉炉窑A级企业绩效分级要求进行对比分析。			
表8. 与锅炉/炉窑排放差异化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A级企业	本项目	相符性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项目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相符
生产工艺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允许类；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土地利用及规划要求。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2.燃气锅炉/炉窑： 1.PM ^[1] 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高新除尘技术； 2.NO _x ^[2] 采用低氮燃烧或SNCR/SCR等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PM稳定达到排放限值要求；NO _x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治理。	相符
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排放限值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燃气：10、35、50mg/m ³ （基准含氧量：3.5%，电窑和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非密闭式生产的按实测浓度计）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35、50mg/m ³ （本项目属于需要掺入空气的非密闭式生产炉窑）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放口 ^[6] 安装CEMS，记录生产设施运行情况，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CEMS数据至少保存最近12个月的1分钟均值、36个月的1小时均值及60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放口，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相符

	备注 ^[1] ：燃气锅炉在 PM 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除尘工艺； 备注 ^[2] ：温度低于 800℃的燃气/燃油的干燥窑、热处理窑和燃气/生物质锅炉，在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 SCR/SNCR 等工艺； 备注 ^[6] ：主要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XX 工业》确定。			
	综上，本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炉窑 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			
	5.3 与“安环文〔2024〕62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的通知（安环文〔2024〕62 号）相符性分析			
	表9. 与“安环文〔2024〕62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一）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1.强化安全生产工作认识	本项目将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强化员工安全作业意识。	相符
	（四）强化重点环保设施设备环境风险监管	12.强化重点环保设施、项目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	环评提出环保治理设施的安全生产要求，本项目严格落实环保设施的建设；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	相符
	由以上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安环文〔2024〕62 号”中的相关规定。			
	6.备案一致性分析			
	本项目与项目备案内容一致性分析如下：			
	表10. 备案一致性分析			
	名称	备案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农产品烘干加工项目	农产品烘干加工项目	相符
	建设单位	内黄县玉文农产品有限公司	内黄县玉文农产品有限公司	相符
	建设地点	安阳市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繁阳一路与工业一路交叉口西北角（惠普科技院内）	安阳市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繁阳一路与工业一路交叉口西北角（惠普科技院内）	相符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赁惠普科技厂房2600平方米，总投资800万元，建设年产烘干蒜片12000吨生产线一条，烘干辣椒1200吨生产线一条。烘干蒜片工艺：原料（外购大蒜）—上料—分瓣—扒皮—漂皮—清洗—去石—切片—漂洗—甩水—烘干—回冷—产品包装—成品；主要设备：上料绞龙、清洗机、分瓣机、切片机、	租赁惠普科技厂房2600平方米，总投资800万元，建设年产烘干蒜片12000吨生产线一条，烘干辣椒1200吨生产线一条。烘干蒜片工艺：原料（外购大蒜）—上料—分瓣—扒皮—漂皮—清洗—去石—切片—漂洗—甩水—烘干—回冷—产品包装—成品；主要设备：上料绞龙、清洗机、分瓣机、切片机、烘干箱（天然	相符

		烘干箱（天然气）；烘干辣椒工艺：辣椒来料检验—上料—高温软化脱水—中温固色脱水—低温干燥护色—出料—冷却—包装；主要设备：辣椒烘干机（电烘干）一套	气）；烘干辣椒工艺：辣椒来料检验—上料—高温软化脱水—中温固色脱水—低温干燥护色—出料—冷却—包装；主要设备：辣椒烘干机（电烘干）一套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备案内容一致。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内黄县玉文农产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位于安阳市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繁阳一路与工业一路交叉口西北角（惠普科技院内），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农产品加工生产及销售；

内黄县玉文农产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800 万元建设农产品烘干加工项目；该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经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510-410576-04-01-555713。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以及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本项目涉及热风炉使用功率 3700kW 大于 0.7 兆瓦（700kw），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我单位在现场勘察、资料分析和专家咨询的基础上，遵照国家环境保护法规，贯彻执行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内黄县玉文农产品有限公司农产品烘干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如下：

表11.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建设单位	内黄县玉文农产品有限公司
2	建设地点	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繁阳一路与工业一路交叉口西北角（惠普科技院内）
3	项目名称	农产品烘干加工项目
4	投资总额	800万元
5	生产规模	年产烘干蒜片12000吨、烘干辣椒1200吨
6	面积	占地面积2600m²，租赁已建厂房
7	工作制度	年工作300天，每天2班制，每班12小时
8	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40人
9	主体工程	在生产车间内建设年产烘干蒜片12000吨生产线一条，烘

建设内容

			干辣椒1200吨生产线一条
10	储运工程		原料区位于生产车间的东南，用于储存原材料（本项目在蒜辣椒收获季购当地蒜农新鲜蒜和辣椒，少量暂存于原料区；非收获季外购大型专业储存供应商，企业自身不设冷库） 成品区位于生产车间的中间，用于储存成品（本项目产品为脱水蒜片、辣椒；采用塑料袋密封包装，保质期长，产品库存少，无需设冷库存储）
	办公区		在生产车间东北角设置
11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园区管网直接供应，供水系统包括生产、生活、消防给水系统等。
		排水系统	采取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厂内新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的废水经污水管网进入城发水务（内黄）有限公司
		供电系统	由园区电网供电。
12	废气处理	切片废气	集气罩收集+UV光氧催化除臭+15m排气筒排放（DA001）
		污水处理设施废气	密闭收集+UV 光氧催化除臭+15m 排气筒排放（DA001）
		辣椒烘干废气	密闭收集+UV 光氧催化除臭+15m 排气筒排放（DA001）
		天然气燃烧废气、蒜片烘干废气	通过低氮燃烧装置+UV光氧催化除臭+经烘干箱顶部烟气通道（DA002）排放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	前端大蒜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TW001）收集处理后回用于前端清洗）； 大蒜切片后漂洗、甩水废水单独收集进入新建污水处理设施（TW002，处理工艺：调节池+水解酸化+厌氧池+生物接触氧化池+二沉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发水务（内黄）有限公司（待北片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排入工业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噪声防治	厂区高噪声设备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	蒜皮、蒜秆、废包装材料、辣椒及辣椒叶，20m ² 一般固废间暂存；
		危险废物	10m ² 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3.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一览表见下表：

表12. 本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	----	-----	----

	脱水蒜片	t/a	12000	含水率<6%
	脱水辣椒	t/a	1200	含水率<12%

4.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表1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料仓	2000*1500*2000mm	台	2
2	上料输送设施	7500*825*4100mm	台	4
3	分瓣机	1500*1500*2050mm	台	2
		1500*1500*2250mm	台	2
4	吸杆机	5800*450*3050mm	台	2
5	扒皮机	3800*800*1500mm	台	2
6	漂皮机	7900*1065*1300mm	台	1
7	清洗机	7900*1065*1300mm	台	1
8	去石机	6800*1065*2300mm	台	1
9	切片机	1690*890*1150mm	台	1
10	漂洗机	4850*890*1150mm	台	1
11	甩水机	2300*2300*2500mm	台	1
12	Y4C—26M型烘干箱；带四层烘干箱、24#离心通风机、天然气热风炉（功率3700kw）、三层凉片箱	烘干箱外形尺寸：26000mm×4200mm×4500mm	套	1
13	辣椒烘干炉（电加热）	处理能力15t/d	台	1

本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属于《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全四批）》中的淘汰落后设备；环评要求无型号设备不得选用淘汰类设备。

5.主要原辅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1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贮存方式及位置	备注
1	大蒜	t/a	41086.96	210	原料暂存区贮存，袋装，每袋50kg。	当地采购（蒜含水率为60%~80%左右，本次环评取70%）
2	辣椒	t/a	4224	15	原料暂存区贮存，袋装，每袋20kg。	当地采购（辣椒含水率为70%~80%左右，

						本次环评取75%)
3	天然气	万m ³ /a	192	0.05	管道天然气	天然气管网
4	包装袋	万个/a	103.3	/	/	外购
5	水	m ³ /a	13680	/	/	园区供水管线
6	电	KWh/a	200万	/	/	园区供电
原料物用量算： 项目脱水蒜片年产量 1.2 万吨（成品含水率约为 5.5%），新鲜蒜含水率为 70%左右，蒜皮占新鲜蒜的 7~8%，本次环评按 8%计，则新鲜蒜用量为 41086.96 吨。 项目脱水辣椒年产量 1200 吨（成品含水率为 12%），新鲜辣椒含水率为 75%左右，则新鲜辣椒用量为 4224 吨。 天然气用量核算： 根据设备参数，天然气热风炉的燃烧机功率 3700kW 最大燃气量约为 400m³/h，大蒜烘干线年工作 200 天，每天 24h 计算，天然气的年最大使用量为 192 万 m³/a。 6.机构设置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天 2 班制，每班 12 小时，蒜片烘干时间为季节性生产（蒜片生产线年生产时间约为 200 天），干辣椒生产线年生产 300 天。 7.公用工程 7.1 供、排水系统 （1）职工生活用水 全厂劳动定员为 40 人，根据《安阳市用水定额》，生活用水按 40L/人·d 计，则用水量为 1.6m³/d、480m³/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8m³/d、384m³/a（300d）。 （2）蒜瓣清洗用水 脱皮后大蒜表面可能还有少量蒜皮，送入清洗槽进行清洗。项目建设一座清洗槽。清洗槽尺寸长×宽×深为 7.9m×1.065m×1.3m。有效容积约为 10m³。平均每 4h 更换一次，则总用水量为 60t/d；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清						

洗水的损耗按 20%计算，补充新鲜水用量 12t/d，2400t/a（蒜片生产线年生产 200d）。

该部分废水主要含有少量蒜皮，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本项目设计设置 60m³ 三级沉淀池，水力停留时间 24h 可以满足沉淀处理要求。

（3）蒜片漂洗用水

大蒜切片后需要进行漂洗，洗至蒜片干净。项目配套 1 座漂洗槽。每漂洗槽长×宽×深为 4.87m×0.89m×1.15m，有效容积为 4.5m³。平均每两小时更换一次，则总用水量为 54t/d，总用水量为 10800t/a（蒜片生产线年生产 200d）。

废水排放量按 80%计算，则总排水量为 43.2t/d，8640t/a。蒜片漂洗后直接进入甩水机；蒜片带入甩水机的水量约为漂洗用水量的 8%，即带入下一道甩水工序的量为 4.32t/d，864t/a。

表15. 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t/d)

类别	用水量 t/d	损耗量 t/d	排水量 t/d	去向
职工生活	1.6	0.32	1.28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蒜瓣清洗	60（沉淀后循环利用每天补充新鲜水 12）	12	0	
蒜片漂洗	54	10.8	43.2	
蒜片甩水	0	0	4.32	
合计	67.6	23.12	48.8	/

7.2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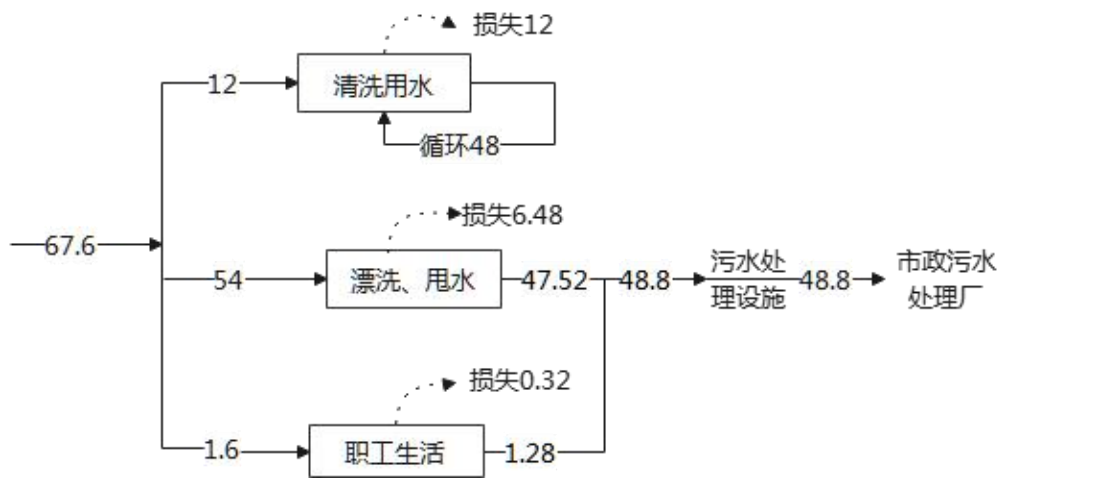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d)

7.2 供电

本项目依托园区厂房现有供电设施，可以满足本项目使用。

8.平面布置简述

本项目租赁惠普科技厂房建设，车间面积 2600 平方米，平面布置简单，东北角设置办公区；厂房内西侧为蒜片烘干箱，南侧为大蒜预处理生产线（上料、分瓣、扒皮、漂皮、清洗、去石、切片、甩水等设备），中间设置辣椒烘干生产线；厂房外北侧设置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租赁惠普科技已建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影响为设备安装噪声及各类固废，其噪声为瞬时噪声，且均在室内进行，距离敏感目标较远，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产生各类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因此，本次环评对施工期环境影响不作详细分析。

2.运营期工艺流程产污环节

本项目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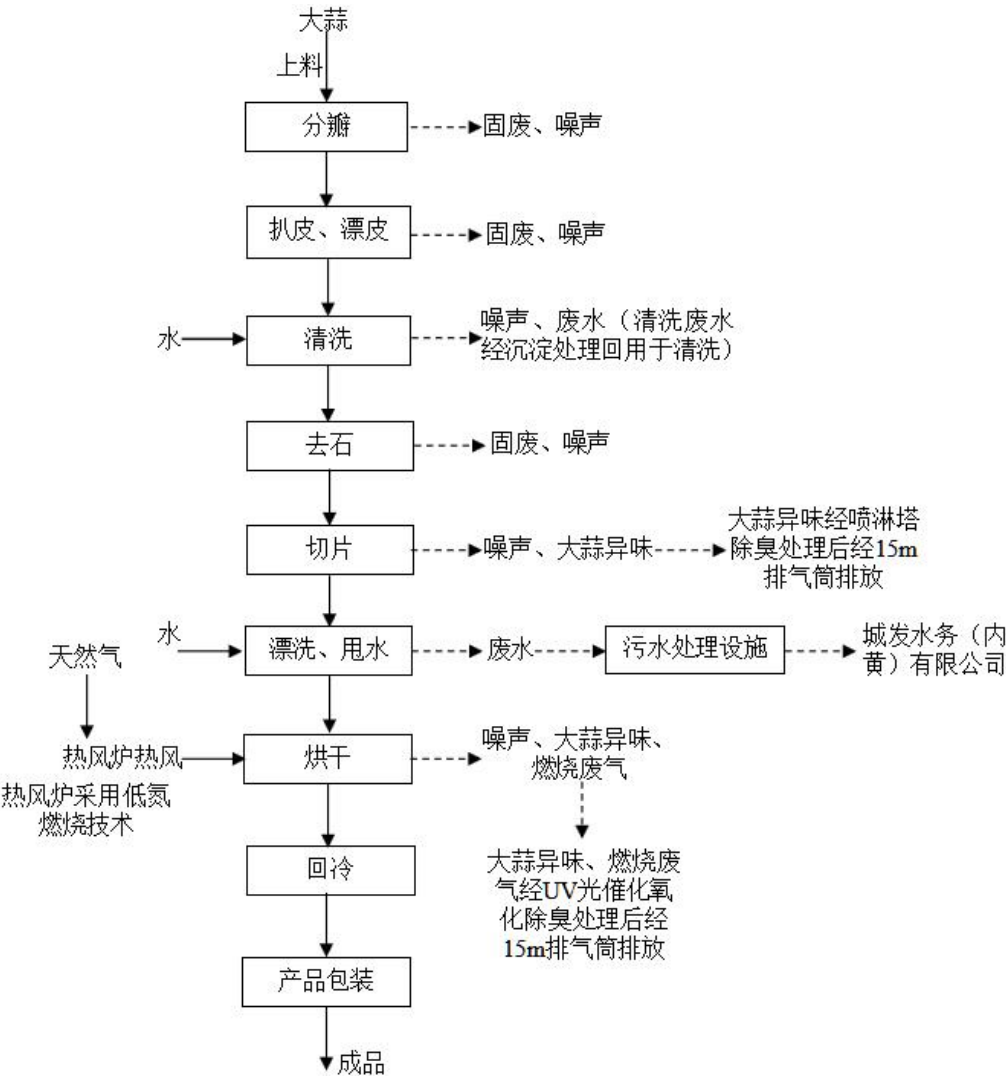


图2 烘干蒜片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1）上料：本项目主要在蒜收获季购当地蒜农新鲜蒜，当天收购后当天处理，处理不及时的少量暂存于原料区（避免新鲜大蒜处理不及时导致发芽或霉变；影响产品质量）；非蒜收获季外购大型专业蒜储存供应商，企业自身不设冷库。 采购选取成熟、完整、清洁、无虫蛀、无霉烂、直径为4~5厘米的蒜头作原料。通过上料机进行上料。此过程产生机械噪声和固废（固废为蒜皮、蒜杆）。 （2）分瓣：利用胶辊转速差及胶辊特殊结构使蒜头加工过程中形成随机揉性变力搓压，从而实现模拟手工分瓣，使蒜瓣达到剥离的效果。此过程产生机械噪声、固体废物（固废为蒜皮、蒜杆）。 （3）扒皮、漂皮：使用大蒜扒皮机对需要扒皮的蒜瓣进行扒皮（扒皮原理：机器内部安装有多个高速旋转的橡胶辊或其他摩擦材料制成的部件。当大蒜被送入工作腔后，会被这些旋转的部件带动并不断翻滚，大蒜与橡胶辊等部件表面充分接触，由于部件表面具有一定的粗糙度，且各部件的运动方向和速度存在差异，使得大蒜受到多个方向的摩擦力。这些摩擦力会逐渐破坏蒜皮与蒜瓣之间的连接，将蒜皮从蒜瓣上剥离下来机器还配备了专门的分离装置（漂皮），大蒜漂皮是利用风力将较轻的蒜皮吹走送入进入后端收集布袋中，较重的去皮大蒜则在重力作用下被收集到指定容器中。此过程产生机械噪声、固体废物（固废为蒜皮）。 （4）清洗：去皮后的蒜瓣通过皮带输送进入清洗槽进行清洗；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水（废水主要为蒜片悬浮物，该部分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 （5）去石：利用去石机去除原料中石子类的杂物。 （6）切片：经清洗去石后的蒜瓣经输送带进入切片机进行切片加工。此过程产生机械噪声和大蒜异味。 （6）漂洗、甩水：切好的蒜片送入漂洗槽中进行漂洗，洗去表面黏液。然后输送到离心机中脱水、甩水。 （7）烘干：先将甩水后的蒜片输送进入烘盘，利用底部吹入的热风（天然气热风炉提供热风）进行烘干。烘烤温度控制在65~70℃，一般经6.5~7小时就可以烘干，烘干后的蒜片含水量在5%~6%之间。（烘干机热风由燃气热风炉提供，用一台风机将烘干炉天然气燃烧热风引入烘干箱内；烘箱内温度通过外部
--	--

风机引入风量大小控制，正常运行温度控制在 80℃左右）。

此工序产生噪声、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化物和烟气黑度）；烘干产生的异味。

（7）回冷：由蒜片输送带传送至由风扇和输送带组成的风冷区，使产品温度下降至常温后进入包装区。此工艺过程中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8）打包：采用人工装袋打包，包装采用塑料袋装。

（9）入库待售。采用塑料袋密封包装，保质期长，无需设冷库存储。包装好的成品转入成品区待售。

备注：完整的大蒜通常没有明显气味，但切开或碾碎后会散发出强烈的辛辣刺激气味；因此大蒜去皮过程产生的蒜皮、蒜杆没有明显的异味；环评要求蒜皮蒜杆做到日产日清，避免厂区内长期堆存腐烂产生恶臭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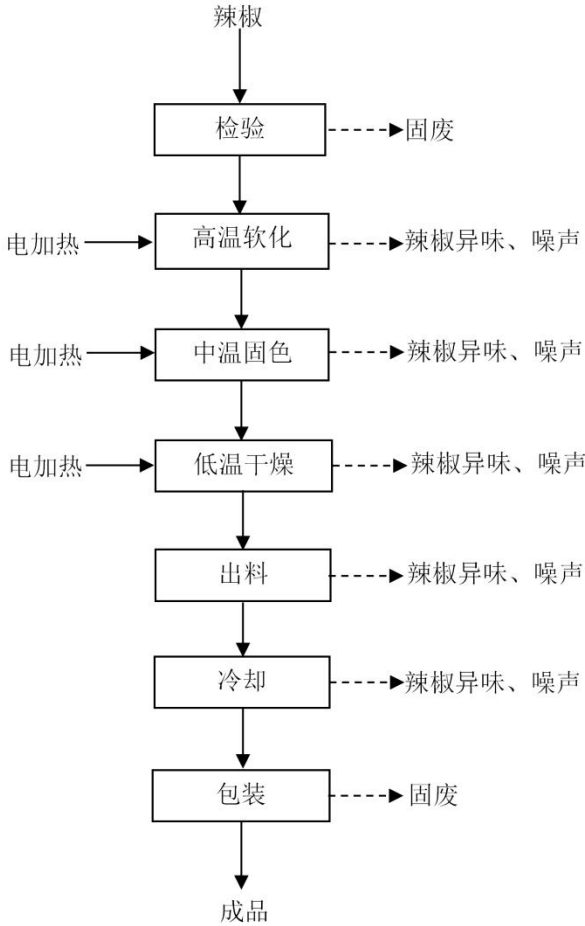


图3 烘干辣椒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人工检验需要挑拣去除其中霉烂、挤压变质的辣椒，同时去除叶子；合格原料通过输送链板进入一体化辣椒烘干机（设备设置有三个烘干箱，三个烘箱设置的烘干温度不同，分别起到高温软化、中温固色、低温干燥的作用）；烘干后的辣椒至由风扇和输送带组成的风冷区，使产品温度下降至常温后进入包装区。此整个工艺过程中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烘干辣椒产生的异味、人工检验产生的固废（不合格辣椒和辣椒叶）。

3.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本项目生产工艺中产污环节如下表所示：

表16.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代码污染物	污染工序	污染物
大蒜切片废气	切片	大蒜异味（臭气浓度）
大蒜烘干废气	烘干	大蒜异味（臭气浓度）
大蒜烘箱天然气燃烧废气	热风炉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
污水处理废气	污水处理设施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辣椒烘干废气	辣椒烘干炉	辣椒异味（呛味）
噪声	蒜片生产线（上料机、扒皮机、风机）、干辣椒生产线烘干机、污水处理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废水	职工生活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
	蒜瓣清洗	SS
	蒜片漂洗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大蒜上料、蒜片包装	废包装材料
	辣椒检验分拣	不合格辣椒、辣椒叶
	沉淀池、污水处理	污泥
	喷淋塔	喷淋塔废液
	大蒜上料、分瓣、扒皮、漂皮	蒜皮、蒜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惠普科技空厂房进行建设（现状照片详见附图），不存在原有污染。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根据《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1-2025 年）》，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2024 年安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市城市空气质量级别为轻污染，其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臭氧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 95 百分位数浓度未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安阳市 2024 年全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17. 安阳市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表

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值（μg/m³）	现状浓度（μg/m³）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安阳市	SO ₂	年平均	60	7	11.67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40	23	57.5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70	82	117	0.17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5	51	146	0.46	不达标
	CO	24h平均第95百分位数	4000	1400	35	/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60	182	114	0.14	不达标

超标的原因主要为：安阳市产业结构偏重，属于冶金、焦化密集型城市，钢铁、有色金属、煤化工、建材产业是安阳市支柱产业，特别是钢铁行业占工业的三分之一，这些行业均为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行业。此外受空间布局不合理、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水平偏低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单位面积排放强度较高，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大，容易造成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超标。

针对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结合《安阳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安环委〔2025〕2 号），通过实施产业结构调整攻坚、清洁运输替代攻坚、能源绿色转型攻坚、工业深度清污攻坚、污染协同治理攻坚、面源精细管控攻坚、污染天气应对攻坚、监测监管提升攻坚等措施，将有效缓解大气污染状况，推动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2.地表水

本项目最近的功能性地表水体为南侧 230m 的硝河支流，下游汇入硝河，硝河下游最近监测断面为吉村桥断面，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十四五”及 2021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意见的函》，硝河吉桥村执行Ⅳ类标准。

本次地表水质量现状评价引用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公示的 2024 年安阳市市控地表水硝河吉村桥断面自动监测水质周报监测数据。详细数据详见下表：

表18. 吉村桥监测断面水质监测统计结果 mg/L

周数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1	18.2	0.317	0.282	5.6
2	22.6	0.22	0.241	6.5
3	24.8	1.75	0.363	7.3
4	16.6	0.86	0.169	5.1
5	13.5	0.46	0.186	4.6
6	13.4	0.206	0.104	4.2
7	11.4	0.21	0.167	3.7
8	18.2	0.879	0.208	5.7
9	17.4	0.426	0.212	5.7
10	15	0.48	0.215	5.7
11	22.9	0.268	0.233	7.7
12	23.9	0.195	0.134	7
13	16	0.28	0.114	6
14	28	0.41	0.17	7.6
15	21.9	0.217	0.13	7.9
16	11.6	0.077	0.058	3.2
17	21.8	0.439	0.169	7.1
18	22.2	0.41	0.143	7.6
19	无数据			
20	21.3	0.29	0.108	6.1
21	无数据			
22	20.8	0.25	0.133	6.1
23	22.6	0.26	0.145	7.1
24	19.8	0.11	0.135	6.5
25	19.6	0.13	0.121	6.0
26	17.2	0.1	0.08	5.6

	27	21.8	1.72	0.145	7.8
	28	16.5	0.5	0.208	4.5
	29	22.1	0.24	0.119	6
	30	25.9	0.85	0.337	6.7
	31	21.6	0.39	0.21	6
	32	30.5	1.816	0.374	6.2
	33	22.8	0.507	0.184	7.3
	34	16	0.76	0.142	4.7
	35	24.6	1.44	0.247	7.3
	36	26.7	0.56	0.2	5.7
	37	17.9	0.386	0.174	7.9
	38	18.7	0.254	0.172	7.2
	39	21.9	0.81	0.198	7.9
	40	21.1	1.04	0.199	7
	41	14	0.475	0.179	6.3
	42	12.6	0.398	0.194	6.4
	43	无数据			
	44	25.1	0.32	0.088	8.5
	45	19.4	1.908	0.247	8.7
	46	17.4	3.826	0.239	8.8
	47	19.2	2.03	0.151	9.1
	48	17.7	0.8	0.2	7.9
	49	12.7	0.577	0.171	6.4
	50	15.9	0.42	0.158	4.7
	51	19.2	0.34	0.216	6.3
	52	18.1	0.232	0.232	5.9
	53	20	0.2	0.163	5.8
	54	23.2	0.29	0.191	6.3
	55	18.1	0.4	0.217	5.9
	56	14	0.38	0.151	6.4
	57	13.7	0.26	0.13	6.4
	年均值	19.35	0.63	0.19	6.42
	IV类标准值	30	1.5	0.3	10
由上表可知，硝河吉村桥断面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和高锰酸钾指数 2024 年均值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的要求。					
随着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安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安环委〔2024〕3 号）、《安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					

计划（2023-2025 年）》等方案及计划的实施，硝河水质会得到持续改善。

3.声环境

对照《内黄县声环境功能区划（2021-2025 年）》以及《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内不存在环境敏感点。

4.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经现场勘查，内黄县玉文农产品有限公司厂区地面及车间地面均进行硬化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同时根据《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数据，开发区地下水质量可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限值，地下水质量较好；土壤监测点的检测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筛选值。

5.生态环境

项目周围主要为其他工业企业，地表植被主要为野草、灌木等，生态环境一般。项目周边 2500m 范围内未发现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

环境保护目标	表19.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保护目标		与厂区相对位置		保护级别
		名称	性质	方位	距离m	
	环境空气 (500m范围)	潭头村	居民区	东	37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修改 单中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 (50m范围)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类
	地表水	硝河支流	/	南	23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
	地下水 (500m)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				

	范围)	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项目运营期热风炉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同时要求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绩效分级排放限值要求。			
	切片废气、烘干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的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20. 恶臭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标准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有组织		
		NH ₃	15m 高排气筒标准值 4.9kg/h	
		H ₂ S	15m 高排气筒标准值 0.33kg/h	
		臭气浓度	15m 高排气筒标准值 2000（无量纲）	
		无组织		
		NH ₃	厂界标准值 1.5mg/m ³	
		H ₂ S	厂界标准值 0.06mg/m ³	
		臭气浓度	厂界标准值 20（无量纲）	
	表2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标准值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1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mg/m ³
		二氧化硫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0mg/m ³
		氮氧化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0mg/m ³
		烟气黑度	排放限值	1级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行业-涉及炉窑--干燥炉）A级绩效分级排放限值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 ³
		二氧化硫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5mg/m ³
		氮氧化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mg/m ³
	2.废水			
	厂区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同时需满足城发水务（内黄）有限公司收水指标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7">表22.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pH除外）</th></tr><tr><th>污染物</th><th>pH</th><th>COD</th><th>SS</th><th>BOD₅</th><th>NH₃-N</th><th>石油类</th></tr><tr><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400</td><td>≤300</td><td>/</td><td>≤20</td></tr><tr><td>城发水务（内黄）有限公司收水指标要求</td><td>6~9</td><td>≤350</td><td>≤200</td><td>≤150</td><td>≤35</td><td>/</td></tr></table>	表22.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pH除外）							污染物	pH	COD	SS	BOD ₅	NH ₃ -N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00	/	≤20	城发水务（内黄）有限公司收水指标要求	6~9	≤350	≤200	≤150	≤35	/
表22.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pH除外）																													
污染物	pH	COD	SS	BOD ₅	NH ₃ -N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00	/	≤20																							
城发水务（内黄）有限公司收水指标要求	6~9	≤350	≤200	≤150	≤35	/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5">表2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th></tr><tr><th rowspan="2">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th>昼间</th><th colspan="3">夜间</th></tr><tr><th>等效声级</th><th>等效声级</th><th>频发噪声最大声级</th><th>偶发噪声最大声级</th></tr><tr><td>3类</td><td>65</td><td>55</td><td>65</td><td>70</td></tr></table>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的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表2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等效声级	等效声级	频发噪声最大声级	偶发噪声最大声级	3类	65	55	65	70									
表2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等效声级	等效声级	频发噪声最大声级	偶发噪声最大声级																									
3类	65	55	65	70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出厂界总量指标 COD 3.0466t/a、NH₃-N 0.23t/a，入环境总量指标 COD 0.3955t/a、NH₃-N 0.0297t/a；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颗粒物 0.5491t/a、二氧化硫 0.384t/a、氮氧化物 1.7952t/a。 因此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 COD 0.3955t/a、NH₃-N 0.0297t/a、颗粒物 0.5491t/a、二氧化硫 0.384t/a、氮氧化物 1.7952t/a。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 由于安阳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故本项目涉及废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要实行区域内 2 倍削减替代；废水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替代。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不涉及土建过程，施工期主要影响为设备安装噪声及各类固废。要求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其噪声为瞬时噪声，且均在室内进行，距离敏感目标较远，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间产生各类垃圾分类收集，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1.1 废气排放基本情况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切片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烘干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参照《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303—2023）中 6.2.2 恶臭污染物治理技术进行分析；烘干炉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进行分析。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如下：																																											
	表24.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table><tr><th>产排污环节</th><th>污染物种类</th><th>治理设施</th><th>处理能力</th><th>收集效率</th><th>治理工艺去除率</th><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tr><tr><td>切片</td><td>臭气浓度</td><td rowspan="3">废气收集+UV光氧催化除臭+15m 高排气筒</td><td rowspan="3">10000 m³/h</td><td>90%</td><td>50%</td><td>是①</td></tr><tr><td>污水处理</td><td>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td><td>95%</td><td>50%</td><td>是①</td></tr><tr><td>辣椒烘干</td><td>辣味（呛味）</td><td>100%</td><td>50%</td><td>是①</td></tr><tr><td rowspan="4">蒜片烘干</td><td>颗粒物</td><td>/</td><td rowspan="4">25440 m³/h</td><td rowspan="4">100%废气全部通过设备顶部15m 烟道排放</td><td>/</td><td>/</td></tr><tr><td>二氧化硫</td><td>燃料为天然气</td><td>/</td><td>是②</td></tr><tr><td>氮氧化物</td><td>低氮燃烧</td><td>50%</td><td>/</td></tr><tr><td>臭气浓度</td><td>UV 光氧催化除臭</td><td>50%</td><td>是①</td></tr></table>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切片	臭气浓度	废气收集+UV光氧催化除臭+15m 高排气筒	10000 m³/h	90%	50%	是①	污水处理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95%	50%	是①	辣椒烘干	辣味（呛味）	100%	50%	是①	蒜片烘干	颗粒物	/	25440 m³/h	100%废气全部通过设备顶部15m 烟道排放	/	/	二氧化硫	燃料为天然气	/	是②	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	50%	/	臭气浓度	UV 光氧催化除臭	50%	是①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切片	臭气浓度	废气收集+UV光氧催化除臭+15m 高排气筒	10000 m³/h	90%	50%	是①																																					
	污水处理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95%	50%	是①																																					
	辣椒烘干	辣味（呛味）			100%	50%	是①																																					
蒜片烘干	颗粒物	/	25440 m³/h	100%废气全部通过设备顶部15m 烟道排放	/	/																																						
	二氧化硫	燃料为天然气			/	是②																																						
	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			50%	/																																						
	臭气浓度	UV 光氧催化除臭			50%	是①																																						
①参照《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303—2023）中 6.2.2 恶臭污染物及 VOCs 治理技术--该技术适用于调味品、发酵制品工业的产品及副产品干燥、喷浆造粒、污水处理及其他收集含异味废气中低浓度恶臭污染物的处理。包括光解、光催化、光氧化、纳米氧化等治理技术。																																												
②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附录 A 可行技术参考表 A.1 废气可行技术参考表干燥-二氧化硫-可行技术：燃气或净化后煤制气；干法与半干法脱硫；湿法脱硫；																																												

1.2 源强核算

(1) 蒜瓣切片过程产生的异味

项目在切大蒜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异味，主要为大蒜素，大蒜素是存在于大蒜鳞茎中的一种有机硫化化合物，学名二烯丙基硫代雅磺酸酯，溶于乙醇、乙醚和氯仿，微溶于水。在医学上，大蒜素具有抑菌、解毒、降低胆固醇等作用，且无毒、无副作用、无药物残留、无耐药性。

本项目大蒜切片等工序臭气浓度产生源强类比《山东轩逸食品有限公司年产7200吨蒜酥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3.4）中的监测数据，本项目与山东轩逸食品有限公司年产7200吨蒜酥技改项目，两个项目原材料均为大蒜，生产工艺基本一致，生产规模相近（山东轩逸食品有限公司年生产3个月；本项目年生产200d，日均生产蒜片60吨），山东轩逸食品有限公司其切片、切丁等工序有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最大为1513（无量纲），本项目环评以1600（无量纲）计。

本项目切片工序臭气浓度产生源强约为1600（无量纲），切片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考虑两侧进出料，切片机顶部设置集气装置，废气收集效率按90%），收集后废气通过管道引入UV光氧催化除臭装置进行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顶吸罩的风量参考《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C（化学工业出版社）第三篇中的表17-8，“矩形及圆形平口排气罩--无边型”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为公式： $Q=(10x^2+F) \times v_0 \times 3600$ ；

式中：Q——顶吸罩的计算风量， m^3/h ；

x——污染源至单口距离，m；本项目取0.2m（四周设置皮帘将切片机包裹在内）。

F——罩口面积， m^2 ，本项目在切片机上方设置矩形集气罩（1700*900mm）面积为 $1.53m^2$ ；

v_0 ——罩口平均风速，m/s，项目取值0.5（按要求罩口风速不低于0.3m/s）；

则风量所需 $3474m^3/h$ ；考虑风量损失；切片机顶部集气罩设计风量取 $4000m^3/h$ 。

	(2) 污水处理废气 项目恶臭气体产生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案例分析》（2017 年版，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编），参照有关研究，每处理 1g 的 BOD₅ 可产生 0.0031g 的 NH₃ 和 0.00012g 的 H₂S。 根据污水处理部分产排污分析，本项目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的 BOD₅ 的量为 26.67t/a，排出的 BOD₅ 的量为 1.07t/a，则 BOD₅ 的去除量为 25.6t/a，则 NH₃ 的产生量为 0.0794t/a，H₂S 的产生量为 0.0031t/a。 本项目污水处理采用生化处理工艺，污水处理区域臭气浓度源强参照山东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臭气处理技术规程》（DB37/T 5248-2023），污水处理厂污水生化处理区域臭气浓度为 1000-3000（无量纲），本项目取中间值臭气浓度取为 2000（无量纲）； 建议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暂存间密闭设置，废气通过处理设施顶部出气口收集（同时考虑格栅收集池不能完全密闭，废气收集效率按 95%），设置 3000m³/h 风机，通过管道引入 UV 光氧催化除臭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考虑污水处理部分设施不能做到完全封闭，废气收集效率按照 95%计，5%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参照《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303—2023）的要求本项目 UV 光氧催化除臭装置处理效率按 50%计算，年运行时间为 4800 小时，则本项目废水处理过程中 NH₃、H₂S 产生及排放量如下。 本项目 NH₃ 的产生量为 0.0967t/a，H₂S 的产生量为 0.0037t/a，则 NH₃、H₂S 有组织产生量分别为 0.0919t/a，0.0035t/a；无组织产生量为 0.0048t/a、0.0002t/a。 (3) 辣椒异味（呛味、辣味） 辣椒烘干产生的异味无法定量核算，经烘干炉顶部排气孔配备一台 3000m³/h 风机（辣椒烘干炉为完全密闭，废气通过顶部排湿口收集，废气收集效率 100%），将废气进入 UV 光氧催化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排放。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	--

表25. 切片废气、污水处理废气、辣椒烘干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	氨气	0.0754	0.0157	1.5707	50%	0.0377	0.0079	0.79
	硫化氢	0.0029	0.0008	0.0608	50%	0.0015	0.0004	0.03
	臭气浓度	/	/	2000（取最大值）	50%	/	/	1000
无组织	氨气	0.004	0.0006	/	20%	0.0032	0.0005	/
	硫化氢	0.0002	0.00003	/	20%	0.0002	0.0000	/
无组织控制措施：同时在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喷洒除臭剂。								
(4) 蒜片烘干废气（蒜片异味、天然气燃烧废气）								
①蒜片烘干异味								
本项目烘干工序产生辛辣异味，以臭气浓度计。大蒜在生物化学上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含有挥发性的辛辣味物质，主要异味成分-大蒜素，大蒜素是存在于大蒜鳞茎中的一种有机硫化化合物，学名二烯丙基硫代亚磺酸酯，溶于乙醇、乙醚和氯仿，微溶于水。在医学上，大蒜素具有抑菌杀菌、解毒、降低胆固醇等作用，且无毒、无副作用、无药物残留、无耐药性（即过敏）。 本次烘干工序臭气浓度产生情况类比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聊城市东昌府区堂邑镇盛通初级农产品购销处年产蒜片 15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聊城市东昌府区堂邑镇盛通初级农产品购销处年产蒜片 1500 吨项目烘干过程产生的臭气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与燃烧废气共用一根排气筒）；与本项目烘干箱烘干原理完全相同；两个项目原材料均为大蒜，产品。烘干生产工艺一致。 根据其 2018 年 8 月 16 日至 17 日监测期间，其烘干工序有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最大为 1738（无量纲）（烘干工序废气和燃烧废气共用一根排气筒排放），本次环评烘干工序臭气浓度产生以 1800（无量纲）计。 治理措施：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设置一套 UV 光氧催化除臭装置处理蒜片烘干废气；（根据设备厂家提供方案，在烘干箱出气口安装 UV 光氧催化除臭装置）废气经 UV 光氧催化除臭装置后经烘干箱排放口，处理效率按 50%计。								
②天然气燃烧废气								

根据设备参数，本项目燃气加热炉年消耗天然气量为 192 万 m³/年。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产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烟气黑度。

颗粒物、SO₂、NO_x、工业废气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12 热处理”的产污系数计算，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26. 热处理废气产污系数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热处理	热处理件	天然气	整体热处理（正火/退火）	所有规模	废气	工业废气量	m ³ /m ³ -原料	13.6
						颗粒物	kg/m ³ -原料	0.000286
						SO ₂	kg/m ³ -原料	0.000002S
						NO _x	kg/m ³ -原料	0.00187

采取低氮燃烧，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50%；

根据强制性国家标准《天然气》（GB 17820-2018），作为工业原料或燃料的天然气须符合二类气技术指标，即总硫≤100mg/m³，项目取 100mg/m³，则 S=100。

根据上表中产污系数计算可得，工业废气量为 26112000m³/a（燃烧废气产生量 5440m³/h）。

烘箱内温度通过外部风机（配备 24#风机最大风量约 120000m³/h）引入风量大小控制，正常运行温度控制在 80℃左右，日常运行引入风量最少为 20000m³/h，以此条件下（此情况为废气排放浓度最大）计算废气达标情况，合计风量至少为 25440m³/h。

以此计算：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5491t/a，排放速率为 0.1144kg/h，排放浓度为 4.5mg/m³；SO₂ 排放量为 0.384t/a，排放速率为 0.08kg/h，排放浓度为 3.14mg/m³；NO_x 排放量为 1.7952t/a，排放速率为 0.374kg/h，排放浓度为 14.7mg/m³。

表27. 项目蒜片烘干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有组织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风量 m ³ /h	处理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蒜片烘干箱	颗粒物	0.5491	低氮燃烧技术	25440	/	0.5491	0.1144	4.5
	SO ₂	0.384			/	0.384	0.08	3.14
	NO _x	3.5904			50	1.7952	0.374	14.7
	臭气浓度	1800（无量纲）	UV 光氧催化		50	/	/	900（无量纲）

由上表可知，预计本项目烘干箱烟道废气排放颗粒物、SO₂、NO_x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30mg/m³、SO₂200mg/m³、NO_x300mg/m³）的要求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行业工业炉窑--干燥炉）A 级绩效分级排放限值（颗粒物 10mg/m³、SO₂35mg/m³、NO_x50mg/m³）的要求；烘干废气臭气浓度排放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2000 无量纲）。

1.3 排放口设置及达标分析

确定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如下：

表28. 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

排气筒	污染源	排放因子	高度m	内径m	温度℃	地理坐标	类型	排放标准
D A0 01	切片、污水处理废气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15	0.3	常温	114° 52' 34.617" E,35° 59' 10.446" N	一般排放口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D A0 02	烘干箱废气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	15	2	70℃	114° 52' 33.777" E; 35° 59' 9.896" N	一般排放口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29.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排气筒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限值mg/m ³	速率限值kg/h	达标分析
DA001	氨	0.79	0.0079	/	4.9	达标
	硫化氢	0.03	0.0004	/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1000	/	2000(无量纲)	/	达标
DA002	颗粒物	4.5	0.1144	10	/	达标
	二氧化硫	3.14	0.08	35	/	达标
	氮氧化物	14.7	0.374	50	/	达标
	臭气浓度	900(无量纲)	/	2000(无量纲)	/	达标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切片、污水处理设施废气有组织排放口 DA001 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氨和硫化氢排放速率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DA002 废气排放颗粒物、SO₂、NO_x 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的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行业工业炉窑--干燥炉）A 级绩效分级排放限值（颗粒物 10mg/m³、SO₂35mg/m³、NO_x50mg/m³）的要求；DA002 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

1.4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据工程分析，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30.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5491
2	二氧化硫	0.384
3	氮氧化物	1.7952
4	氨	0.0377
5	硫化氢	0.0015

1.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本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31. 废气污染物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切片、污水处理站废气	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排放标准
DA002蒜片烘干废气	颗粒物	1 次/半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1中排放标准
	二氧化硫	1 次/半年	
	氮氧化物	1 次/半年	
	烟气黑度	1 次/半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排放标准
厂界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1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排放标准

1.6 非正常情况

本项目严格落实治污设施对照生产设备“先开后停”的原则，开停机过程中不会产生超过正常生产时的废气产生源强，因此不会存在超标排放情况。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包括污染防治措施故障事故。设备检修一般在停产时进行，不存在污染物排放。类比同类行业，一般情况下每年故障次数不超过 1 次，故障后现场工人及时发现上报，在 1h 内可实现紧急停车、排除故障。

本次环评考虑事故情况下：本工程除臭设施、低氮燃烧设施故障后的污染物排放量，废气处理效率按 0% 计算。此情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32.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排放量 (kg)	年发生频次/年	应对措施
DA001	UV光氧催化除臭装置故障	氨	1.5707	0.0157	1	0.0157	1次/年	及时检修
		硫化氢	0.0608	0.0008	1	0.0008	1次/年	及时检修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1	/	1次/年	及时检修
DA002	低氮燃烧故障、UV光氧催化装置故障	氮氧化物	29.4	0.748	1	0.748	1次/年	及时检修
		臭气浓度	1800 (无量纲)	/	1	/	1次/年	及时检修

1.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本项目所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分别经相应的治理措施治理后，各废气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 废水

2.1 源强核定及达标分析

(1) 蒜片漂洗及脱水废水

根据工程分析部分水平衡工程分析，本项目切片后漂洗及甩水脱水排放量为 47.52m³/d，9504m³/a。水质根据《大蒜切片废水处理的组合工艺试验研究》（赵大传 2010 年 3 月发表在湖北大学学报的论文）、《大蒜切片废水的综合治理的研究》（王伟 2009 年山东大学硕士学位的论文）等相关技术资料，该工序废水水质为 COD：8000mg/L、BOD₅:2800mg/L、NH₃-N：120mg/L、SS：400mg/L；

则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76.032t/a、26.6112t/a、1.1405t/a、3.8016t/a。

（2）蒜瓣清洗废水

根据工程分析部分水平衡工程分析，脱皮后大蒜送入清洗槽进行清洗（清洗槽尺寸长×宽×深为 7.9m×0.89m×1.3m 有效容积约为 10m³）。平均每 4h 更换一次，则总用水量为 60t/d；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清洗废水损耗按用水量 20%计算，补充新鲜水用量 12t/d，2400t/d（蒜片生产线年生产 200d）。

该部分废水主要含有少量蒜皮，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本项目设计设置 30m³ 三级沉淀池，水力停留时间 12h 可以满足沉淀处理要求。

（3）生活污水

本项目运营后设置工作人员 40 人，厂区内部不提供食宿，生活污水主要为厕所废水，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d）计，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6m³/d，480m³/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 1.28m³/d，384m³/a。生活污水产生浓度：COD 350mg/L、BOD₅ 160mg/L、氨氮 25mg/L、SS 300mg/L。则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0.1344t/a、0.0614t/a、0.0096t/a、0.1152t/a。

（4）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和生产废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城发水务（内黄）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工艺为“调节池+水解酸化+厌氧池+生物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水量为 48.8m³/d，设计处理能力为 60m³/d，安全系数大于 1.2，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其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调节池：废水汇集后进入调节池，配设人工格栅，去除大颗粒状及纤维状的漂浮物，以保证后续处理构筑物的正常运行。高浓度废水进入事故池暂存，再由提升泵送至调节池，由调节池调节水量和均化水质。

水解酸化：水解酸化处理方法是厌氧处理的前期阶段。有学者研究发现根据产甲烷菌与水解产酸菌生长条件的不同，将厌氧处理控制在含有大量水解细菌、酸化菌的条件下，利用水解菌、酸化菌将水中不溶性有机物水解为溶解性有机物，将难生物降解的大分子物质转化为易生物降解的小分子物质的过程，从而改善废

水的可生化性，为后续生化处理提供良好的水质环境。

厌氧：是利用兼性厌氧菌和专性厌氧菌将污水中大分子有机物降解为低分子化合物，进而转化为甲烷、二氧化碳的有机污水处理方法，分为酸性消化和碱性消化两个阶段。在酸性消化阶段。由产酸菌分泌的外酶作用，使大分子有机物变成简单的有机酸和醇类、醛类氨、二氧化碳等；在碱性消化阶段，酸性消化的代谢产物在甲烷细菌作用下进一步分解成甲烷、二氧化碳等构成的生物气体。这种处理方法主要用于对高浓度的有机废水和粪便污水等处理。

生物接触氧化：生物接触氧化法是一种介于活性污泥法与生物滤池之间的生物膜法工艺，其特点是在池内设置填料，在池底曝气对污水进行充氧，并使池体内污水处于流动状态，以保证污水与污水中的填料充分接触，避免生物接触氧化池中存在污水与填料接触不均的缺陷。净化效率高，处理所需时间短，对进水有机负荷的变动适应性较强，不必进行污泥回流，同时没有污泥膨胀问题，运行管理方便，可操作性强。

二沉池：经生物接触氧化处理后的污水在这里进一步沉淀，澄清后的污水作为处理水排出系统。经过沉淀浓缩的污泥从沉淀池底部排出，其中大部分作为接种污泥回流至曝气池，以保证曝气池内的悬浮固体浓度和微生物浓度；增殖的微生物从系统中排出，称为“剩余污泥”。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如下：

表33.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

污染物		水量t/a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生活污水	浓度mg/L	384	350	160	25	300
	产生量t/a		0.1344	0.0614	0.0096	0.1152
生产废水	浓度mg/L	9504	8000	2800	120	400
	产生量t/a		76.0320	26.6112	1.1405	3.8016
混合后进污水处理	浓度mg/L	9888	7702.91	2697.48	116.31	396.12
	产生量t/a		76.1664	26.6726	1.15	3.9168
水解酸化处理	进水浓度mg/L	9888	7702.91	2697.48	116.31	396.12
	出水浓度mg/L	9888	5135.275	2157.98	116.31	132
	处理效率		33%	20%	0%	66%
厌氧处	进水浓度	9888	5135.275	2157.98	116.31	132

理	mg/L					
	出水浓度 mg/L	9888	2054.11	1078.99	93.048	92.4
	处理效率		60%	50%	20%	30%
生物接 触氧化	进水浓度 mg/L	9888	2054.11	1078.99	93.048	92.4
	出水浓度 mg/L	9888	308.1165	107.899	37.2192	27.72
	处理效率		85%	90%	60%	70%
污水处 理设施 出水	浓度mg/L	9888	308.1165	107.899	23.262	19.8
	产生量t/a		3.0467	1.0669	0.23	0.196
GB8978-1996表4三级 标准		6~9	≤500	≤400	≤300	/
城发水务（内黄）有限 公司收水指标要求		6~9	≤350	≤200	≤150	≤35
各工序处理效率参考《水解酸化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47-2015）《升流式厌氧污 泥床反应器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13-2012）、《生物接触氧化法污水处理工程 技术规范》（HJ2009-2011）中去除效率设计值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城发水务（内黄） 有限公司水质受纳标准。						
表34.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厂区排放口	COD _{Cr}	308.12		3.0467		
	BOD ₅	107.9		1.0669		
	SS	39.6		0.196		
	氨氮	23.26		0.23		
污水处理厂排 口	COD	40		0.3955		
	BOD ₅	10		0.0989		
	SS	10		0.0989		
	氨氮	3		0.0297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排放去向		城发水务（内黄）有限公司（内黄县污水处理厂）				
排放规律		连续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DW001， 排放口名称：厂区总排口， 类型：间接排放口， 坐标：114°52'35.032"E，35°59'8.872"N；				
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城发水务（内黄）有限公司（内黄县污水处理厂）进				

	水水质要求
2.2 废水治理设施及可行性分析 1.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或未明确规定为可行技术的，应简要分析其可行性。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工业》（HJ 1030.2-2019）附录 B 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的综合污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等）--pH 值、COD、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可行技术（间接排放）---1）预处理：粗（细）格栅、气浮、隔油、沉淀；2）生化处理：活性污泥法及改进的活性污泥法；生物膜法；厌氧法。 同时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工业》（HJ 1030.2-2019）表 6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的综合污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等）--pH 值、COD、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可行技术（间接排放）---1）预处理：粗（细）格栅、调节、酸化、沉淀、气浮；2）生化处理：厌氧处理（UASB、IC 反应器等）+好氧处理。 因此，本项目采用的废水处理措施（调节池+水解酸化+厌氧池+生物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是可行的。 2.废水接入城发水务（内黄）有限公司可行性分析 城发水务（内黄）有限公司即内黄县污水处理厂，根据调查城发水务（内黄）有限公司现状运营状况良好，出水稳定达标，已安装 COD、氨氮等因子在线监测，收水范围：南至南环路，北至人民路东至东环路，西至西环路；进水水质要求：COD350mg/L、BOD₅150mg/L、NH₃-N35mg/L。本项目废水在其收水范围内且项目周边有管网，该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水量为 5 万 t/d，实际日处理量为 4.2 万 t/d 左右，剩余处理量可以满足本项目需要，且本项目位于其收水范围内，则项目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产生量为 9888m³/a（最大日排放量 48.8m³/d），水量较少。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COD≤500mg/L、SS≤400mg/L）和城发水务（内黄）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COD350mg/L、BOD₅150mg/L、NH₃-N35mg/L），从水质角度分析，进入城发水务（内黄）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位于城发水务（内黄）有限公司收水范围内，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量满足项目处理要求，项目废水排入城发水务（内黄）有限公司处理可行。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本项目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可行，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3 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详见下表。

表35.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b	排放去向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f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城发水务（内黄）有限公司	间接排放	TW001	厂内污水处理站	调节池+水解酸化+厌氧池+生物接触氧化池+二沉池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排口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要求，本项目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废水为间接排放，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36. 项目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区总排口	流量、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1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城发水务（内黄）有限公司收水水质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是蒜片烘干生产线、干辣椒生产线各机械设备等噪声设备，其声级值为 75~90dB(A) 左右；项目拟用各生产线机械设备全部在加工车间厂房内设置；拟采用优选低噪设备、安装减振基座等处理措施，其治理措施隔音效果可达 20dB(A) 左右。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分布情况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3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声源控制措施
	（声压级/ dB(A)）	距声源 距离/m	X	Y	Z		
废气处理设施 引风机	85	0.5	61	32	0.5	昼/夜	基础减振、 隔声

表3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最近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声功率级/dB(A)	X	Y	Z					
1	生产车间	烘干箱风机	90	21.07	37.6	2	基础减振、 封闭隔声	12.34	71.99	昼/夜	~20
2		辣椒烘干炉（电加热）	85	23.86	24.33	0.5		25.02	66.88	昼/夜	~20
3		切片机	75	10.59	7.56	0.2		7.56	56.85	昼/夜	~20
4		甩水机	80	12.69	14.55	0.2		36.40	61.86	昼/夜	~20
5		污水处理设备	75	45.52	5.46	0.5		4.41	57.88	昼/夜	~20
6		水泵1	80	43.43	-0.13	0.2		4.91	62.70	昼/夜	~20
7		水泵2	80	18.27	6.16	0.2		30.83	61.87	昼/夜	~20

3.2 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在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

(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

①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根据《机械工业厂房建筑设计规范》（GB50681-2011）的相关内容“13.1.5：在板式结构的屏蔽室内，钢板的吸声系数约为 0.01，房间的平均吸声系数为 0.015~0.025），本项目取均值 0.02。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其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N——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根据《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马大猷）P283，表 5.1-18，常用墙板隔声量图表，项目厂房隔声保守取单层 1mm 厚钢板的平均隔声量 28dB，本项目保守取值 20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2) 室外点声源传播

对于本项目, 户外声传播衰减主要考虑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 和围墙障碍物屏蔽 (A_{bar}) 引起的衰减。即 $L_p(r)=L_w-A_{div}-A_{atm}-A_{bar}$ 。

①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利用半自由声场点源衰减公式:

$$L_A(r)=L_{Aw}-20\lg r-8$$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②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a(r-r_0)/1000$, 式中: a 为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 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空气吸收系数, 见下表。

表39. 倍频带噪声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温度 ℃	相对湿度 %	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 , dB/km, 倍频带中心频率 Hz					
		63	125	250	500	1000	2000
10	70	0.1	0.4	1.0	1.9	3.7	9.7
20	70	0.1	0.3	1.1	2.8	5.0	9.0
30	70	0.1	0.3	1.1	3.1	7.4	12.7
15	20	0.3	0.6	1.2	2.7	8.2	28.2
15	50	0.1	0.5	1.2	2.2	4.2	10.8
15	80	0.1	0.3	1.1	2.4	4.1	8.3

③围墙障碍物屏蔽 (A_{bar}): 围墙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 在噪声预测中, 声屏障插入损失的计算方法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做简化处理。屏障衰减 A_{bar} 在单绕射 (即薄屏障) 情况, 衰减最大取 20dB。厂区无实体围墙, 本次取值 0dB。

(3) 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公式如下: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3 预测结果

采用《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NoiseSystem）》预测软件进行计算，场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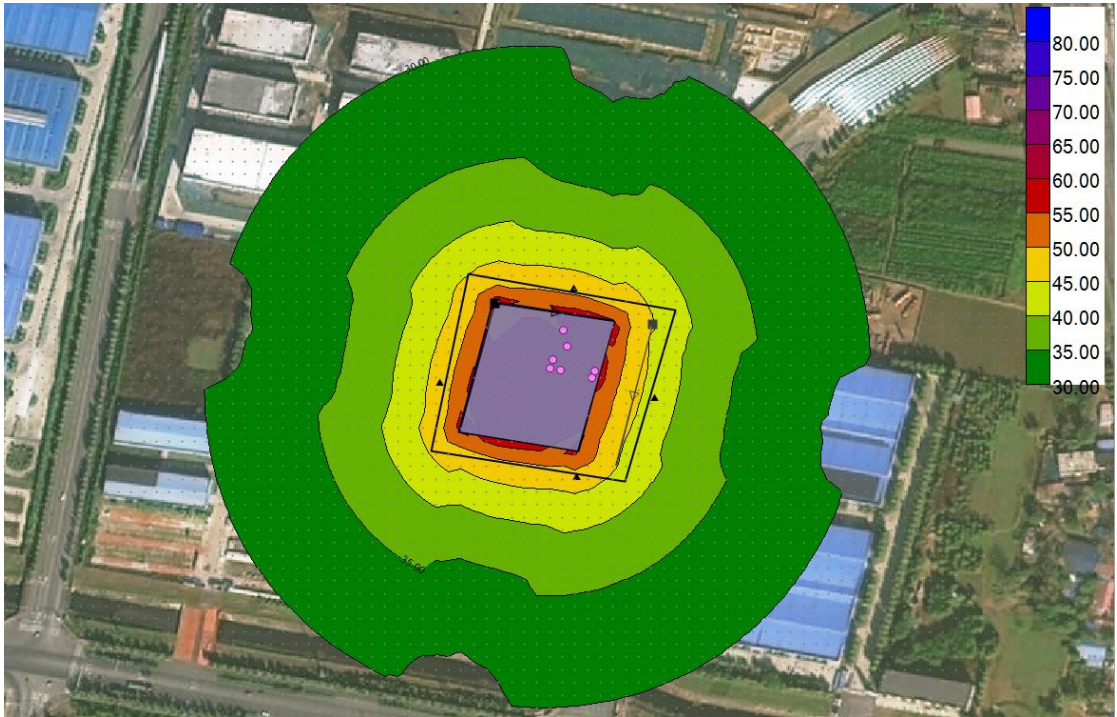


图4 噪声预测结果图

表40.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影响预测一览表 单位：dB (A)

位置	关心点	噪声贡献值	噪声标准值	是否达标
项目厂界	东厂界	42.97	昼间65、夜间55	达标
	南厂界	47.81	昼间 65、夜间 55	达标
	西厂界	47.27	昼间 65、夜间 55	达标
	北厂界	48.63	昼间 65、夜间 55	达标

本项目租赁惠普科技厂区内车间进行建设属于厂中厂，项目厂界以惠普科技厂区厂界计算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为进一步减轻营运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用如下措施控制噪声：

①从声源上控制，各设备均选择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内，利用厂房结构隔声。

②高噪声设备设置隔振基础或铺设减振垫达到降噪的目的。

③车辆进出应减速慢行，在厂内装卸作业时应熄火进行，减小汽车运行噪声影响。

经采取以上措施，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4 监测要求

根据《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建设单位应开展自行监测活动。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噪声	各厂界外1m	昼间Leq、夜间Leq；夜间Lmax	每季度一次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蒜皮、蒜秆、辣椒和辣椒叶、污泥、废 UV 灯管。

4.1 一般工业固废

（1）废包装材料

上料工序和包装工序会产生废包材，如塑料袋等，均为非有害性包材。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估算包装袋占原料的 0.6‰（按照 50kg 网格编织袋总量为 30g）则产生废包装材料总重量约为 27.2 吨/a，统一收集后外售。成品包装，包装材料损耗较少，年产生量为 0.05t/a。总计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27.25t/a。

（2）蒜皮、蒜秆

建设项目年用蒜量为 41086.96t/a，蒜皮蒜秆占总蒜的比例为 7~8%，本次环评按 8%计算，则本项目蒜皮产生量为 3286.96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日产日清。

（3）不合格辣椒及辣椒叶

本项目在干辣椒生产过程中，需要检验检出不合格辣椒及辣椒叶，其产生量按原料的 0.1%计，本项目辣椒年用 4224t，则产生量为 4.224t/a。评价要求废弃

辣椒及辣椒叶经收集后应及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日产日清。							
(4) 污泥							
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产生污泥源自两部分，一是沉淀池中沉淀底泥；二是好氧池厌氧池的剩余沼渣和污泥；根据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进出水水质，根据废水中SS的含量3.9168t/a,出水0.1960t/a;生化系统产泥率约为0.7kg污泥/kgCOD,根据工程分析，污水处理站COD去除量为73.12t/a;清洗废水沉淀池底泥参考污水处理设施进出水情况约为3.72t/a;可算出本项目实施后预计污泥产生量约为SS产生量为58.6t/a;							
本项目污泥不含有毒有害、重金属等物质属于一般固废，定期清掏装袋后送往烧砖厂制砖利用。							
(5)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为40人，日产生活垃圾按0.5kg/人计算，则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为6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送至附近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理，日产日清，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表4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固废种类	年产生量 t/a	产生工 序	物理性 状	主要成 分	贮存方式	利用及处理 方式
废包装材料	SW17	27.25	上料、包 装	固态	塑料	一般固废暂 存间	外售物资收 集单位
蒜皮、蒜 杆	SW59	3286.96	生产	固态	蒜皮、蒜 杆	一般固废暂 存间	委托环卫部 门清运处置
辣椒及辣 椒叶	SW59	4.224	生产	固态	辣椒、辣 椒叶	一般固废暂 存间	委托环卫部 门清运处置
污泥	SW07	58.6	污水处 理	固态	污泥	清掏后直接 外送送往烧 砖厂制砖利 用	送往烧砖厂 制砖利用
生活垃圾	/	6	/	固态	/	垃圾桶	委托环卫清 运处置
固废代码依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版）							
4.2 危险废物							
(1) 废UV灯管							
本项目恶臭废气治理采用UV光氧催化装置，设备灯管损坏或故障会产生废灯管，废紫外线灯管的产生量为0.01t/2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该固体废物属于HW29含汞废物（危废代码：900-023-29），经收集后存							

放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年10月1日施行），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详见下表。

表43.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1t/2a	废气治理	固态	玻璃	汞	2年	T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如下：

表44. 危废暂存间设置情况一览表

贮存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10m ²	密闭容器收集，分区存放	5t	1a

4.3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做到以下几点：

（1）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2）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3）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4）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5）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立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地，不得随处堆放，

固废临时贮存场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

②应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固废区应位于封闭厂房结构内，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③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制定管理台账。

（2）危险废物管理：危废暂存间的设置及管理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评价要求如下：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②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 及修改单）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③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要求，做好台账管理。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④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应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要求。

4.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项目各类固废能得到合理利用，妥善处置，不擅自向环境排放，符合国家对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固废处置方案合理可行。

5.地下水、土壤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根据现场情况车间地面已经进行硬底化及防渗处理，正常工况不具备风险物质泄漏的地下水、土壤污染传播途径；事故工况情况可能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

本项目营运期事故工况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质为生产废水等。

事故工况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是垂直入渗，具体的污染途径为硬化地面出现破损就会失去其防渗的作用，导致物料等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5.2 分区防控及相应的防控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建设场地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①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废水处理站所在区域，基础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 ）。

②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II 类场进行设计，一般污染区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1.5m$ ，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防渗能力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等效。建议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防渗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地面可用防渗混凝土，通过在抗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项目废水通过密闭管道收集，污水管道采取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

③简单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区域等，按其建筑要求对场地进行硬底化即可。

经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正常情况及事故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6.环境风险

6.1 风险物质识别与分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天然气。Q 值的确定如下表所示：

表45. 项目风险物质存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厂区最大储量（t）	临界量（t）	比值（q/Q）
1	天然气	0.05	10	0.005
2	危险废物	0.01	50①	0.0002
合计				0.0052

①危险废物临界量引用《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2015 修订版）》中临界量取 50t。

由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为 $0.052 < 1$ ，确定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

6.2 环境风险识别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及工程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46. 环境风险识别结果

所属类别	单元名称	风险类别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目标
风险物质贮存、输送工程	生产	厂区火灾次生衍生污染	设备	天然气	引发火灾爆炸，火灾爆炸产生的废气扩散至周边大气环境，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网流入厂外水体及土壤环境	周边居民、大气、土壤、地下水环境
风险物质生产使用过程	储运工程	物料泄漏事故	危废间	危废	危险废物泄漏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
污水处理	环保	生产废水泄漏	设备中	生产废水	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当原辅材料使用和管理不善，生产过程中原料（塑料、油类）明火时可能产生火灾、爆炸事故，火灾、爆炸事故散发的烟气会对周围大气直接造成影响。火灾引发的环境风险主要来自燃烧产生的废气、消防废水带来的次生环境风险，燃烧废气有可能会对周边的环境空气质量带来较为明显的影响；消防废水进入外环境，将有可能对周边水体带来影响。

本项目租赁厂房为标准化厂房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并且车间设置有安全出口，后期要求在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

原辅材料现场火灾扑救采用干粉灭火为主，本项目定期检查风险防范设施完好性，确保其处于备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地发挥作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应明确“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要求，评价按照“截得住、留得下、可处置”的原则构建的事故废水拦截、输送、储存和处理全过程管控体系，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周边地表水体。

具体如下：第一级：企业自身防控。在厂区合围的雨水管网末端，设置下水道阻流袋等封堵设施。当事故废水量较少时，可将其拦截在较小范围内，并通过降解、沉淀等处理方式，经检测分析后，确定相应的废水处置方案。

第二级：陶瓷产业园风险防控。主要依托园区的雨水管网及相关封堵设施。在风险事故发生且一级防控措施无法满足需求时，对陶瓷产业园雨水管网总排口以及地表散排口进行封堵，将污染控制在陶瓷产业园内部，防止事故废水外流。建议陶瓷产业园设置集中式事故收集池，并配备相应的切换阀门，以确保具备足够事故废水容量，同时加强日常管理与维护。

第三级：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风险防控。倘若陶瓷产业园的风险防控措施失效，导致事故废水流出园区外，应立即启动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园区雨水排水系统需配备防止事故废水进入的阀（闸）等设施，雨水外排口也应安装截断阀（闸），以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切断事故废水的外排通道。在事故状态下，产生的消防水通常会流入雨水管网系统或地表低洼

区域。为此，必须做好收集、导流、拦截等措施，严防污染介质外流扩散，避免造成水体、土壤的大面积污染。对截流后的废水，应依据其水质情况，确定中和、降解、沉淀等处置措施。通过事故废水水质检测，判断其是排入地表水体，还是由泵送入污水管道，交由城发水务（内黄）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后排放。

（2）危险废物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间的设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尤其是贮存间内部地面硬底化处理，周围设置围堰，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及时办理转移手续，尽可能减少现场贮存量和缩短贮存周期。

（3）污水处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实现全收集，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发水务（内黄）有限公司，在保证做好相关防渗防泄漏措施情况下，对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废水处理站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6.4 应急管理措施

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应建立应急组织，制定应急预案，万一发生事故后，所采取的应急措施和应急方法：

泄漏紧急处理：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静电服。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收。使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吸收材料。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抗溶性泡沫覆盖，减少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废弃物同属危废应委托处置。

火灾应急处置：及时封堵住桶口，使油液与空气隔离；小面积起火使用沙土、灭火器对火源进行补救；严禁用水灭火；转移火源周围物品；通知其他员工协助扑灭并上报上级领导；火势难以控制时需拨打 119 报警，并紧急疏散撤离。

6.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

大的效能，有序地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公司应尽快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内容包括：总则、企业基本情况、组织指挥体系、环境风险源与环境风险评价、现有应急能力评估、预防与预警、应急响应与措施、信息报送、后期处理、应急培训和演练以及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和更新等内容。

6.6 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运营期间应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在加强厂区管理，严格落实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从环境风险水平上来看是可控的。

7.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和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安环文〔2024〕62号）要求，针对本项目环保设施安全生产提出以下要求：

①企业开展环保设施设备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系统排查隐患，建立隐患整改台账，及时消除隐患，编制环保设施安全事故处置预案并加强演练，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

②严格落实涉环保设施设备新、改、扩建项目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

③对涉环保设施设备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

④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

⑤加强台账及巡检管理，包括危废台账、安全巡检台账、专业检查台账、隐患排查记录台账，巡视检查每班不少于1次。

风险防控措施（废水处理设施）

（1）污水处理站不得存放杂物和各种车辆、乱接电源线、为车辆和大功率电器设备提供充电、维修等作业；

（2）对于可能产生 CH_4 、 H_2S 等气体的污水高位储罐废气排放口设置水封且水封的设置符合有关规定；

	(3) 构（建）筑物上的金属器件根据腐蚀情况进行防腐处理，原液池、溶液池、储泥池和生化池等池体防腐要求符合规范； (4) 对于厂区内输送废水、废气的管道，机泵、风机等输送设备要根据物料特性选择耐腐蚀的材质； (5) 污水处理池的池体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结构，池体不宜设置伸缩缝，必须设置时，构造应严密，满足防腐和变形的要求； (6) 地上明管渗漏情况和地下管线上方路面情况符合安全管理要求。 (7) 设备设有消除静电装置。对机械设备的防火防爆安装阻火器、防爆片、防爆窗、阻火闸门和安全阀等防火防爆安全装置。 2.预防与监控 (1) 污水处理设施（场、站）中易产生和聚集易燃易爆气体的场所设置可燃气体报警仪，污水处理系统防爆型电气设备，其数量和要求符合要求； (2) 密闭空间检测顺序包括测氧含量、测爆、测有毒气体等； (3) 可能突然逸出大量有毒物质或易造成急性中毒的化学物质的作业场所设置自动报警装置和采取事故通风设施，机械通风装置的进风口位置设于室外空气洁净的地方； (4) 设备在有爆炸性气体环境中应用时，主机及附件使用防爆型设备。设备使用时可能产生爆炸性气体时，其排气孔（管）末（外）端防火设置符合规定。 3.非正常工况 (1) 定期对厌氧系统进行有效的检测和维护，如果发现泄漏，立即进行停气修复，检修过的厌氧反应池、管道和贮存柜等相关设施，重新投入使用前进行气密性试验 (2) 当进入臭气收集系统的封闭环境内进行检修维护时，通风情况及防毒操作安全应符合相关要求 (3) 污水处理设备和管道等因维修、改造需动用明火作业时指定专人负责采取各项防火措施，配备消防器材 (4) 对可能含有有毒有害气体或可燃性气体的深井、管道、构筑物等设施、设备进行维护、维修操作前应具有现场的有毒有害气体检测证明，所有参与操作
--	--

的人员佩戴防护装置

结论：项目运营过程中要加强管理，遵守相应的规章制度。同时运营期间严格做到天然气储罐及管线的防火、防爆、防雷击措施，其使用等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以及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并严格执行日常生产操作规程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本环评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合理建设，风险事故将降至最低，保证站区和周围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8.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规范化是实施污染物总量管理的基础工作，也是总量控制不可缺少的一项内容。排污口规范化对于污染源管理，现场监督检查，促进公司企业强化环保管理，促进污染治理，实现科学化、定量化具有极大的现实意义。

管理原则如下：

- （1）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的排放口必须规范化。
- （2）列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污口列为管理的重点。
- （3）排污口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 （4）如实向环保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
- （5）废气排气装置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孔和采样平台，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6）固废堆存时，专用堆放场设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污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牌。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切片、污 水处理设 施、辣椒 烘干废气	氨、硫化氢、臭 气浓度	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密闭收集， 切片废气集气罩收集，辣椒烘干 废气集气管收集+UV光氧催化除 臭+15m排气筒排放（DA00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中排 放标准
	DA002蒜 片烘干废 气	臭气浓度	UV光氧催化除臭+15m排气筒排 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中排 放标准
	DA002热 风炉燃烧 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使用天然气为原料、低氮燃烧 +15m排气筒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41/1066-2020）表1 中排放标准以及《河南省 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 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 南（2024年修订版）》（通 用行业工业炉窑--干燥 炉）A级绩效分级排放限 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 水、 漂洗废水	pH、COD、 BOD ₅ 、SS、氨 氮、总磷、总氮	废水实现全收集，经厂内污水处 理站（TW001，处理能力60t/d， 处理工艺：调节池+水解酸化+厌 氧池+生物接触氧化池+二沉池） 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发水务（内 黄）有限公司（待北片区工业污 水处理厂建成后，排入工业污水 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 级标准，城发水务（内黄） 有限公司收水标准
	清洗废水	SS	经三级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循环 利用	/
声环境	机械设备	dB(A)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均合理处置，危险固废（废UV灯管）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运往垃圾中转站。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一间占地20m ² ，危废间一间占地10m ² ，足够项目使用。一般固废的处置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的相关要求进行收集、处理与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按照分区防渗措施做好厂区各区域防渗，加强源头控制和日常管理。			

防治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总图布置符合安全消防等规定；②车间内按消防、环保等要求配置灭火器材、消防沙等应急物资；③对厂区安全及环保管理人员进行安全与环保知识培训；④储存区防渗与分区管理。加强危废间和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管理，落实车间安全防范和消防措施，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严格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要求； （2）投运前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规范化排污口设置，成立环保机构，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并落实到人； （4）积极响应最新的污染防治政策及环保管理要求，按照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相应行业绩效A级指标要求，加强污染治理及排放限值管理。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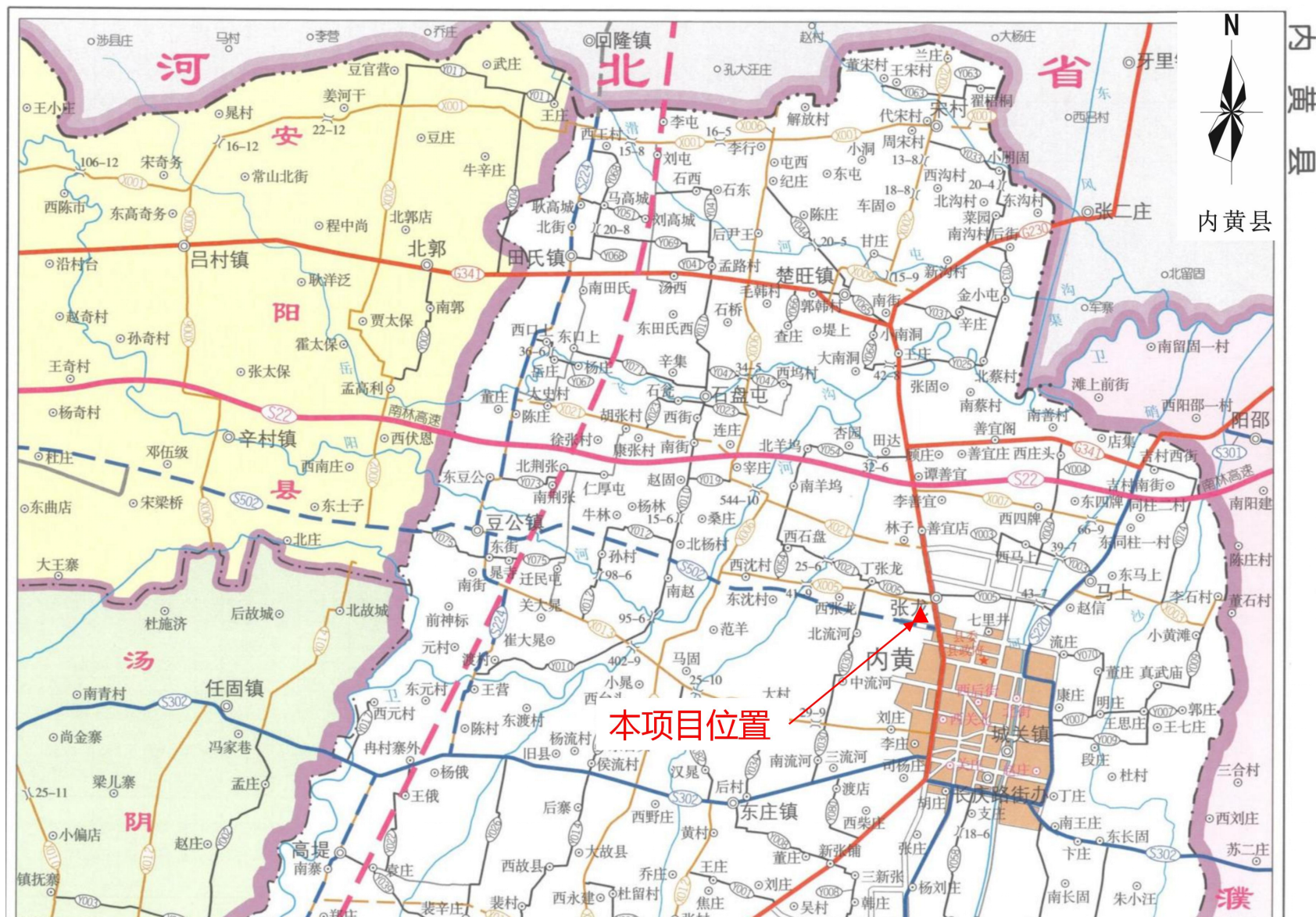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内黄县玉文农产品有限公司农产品烘干加工项目符合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和当地环境管理的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工程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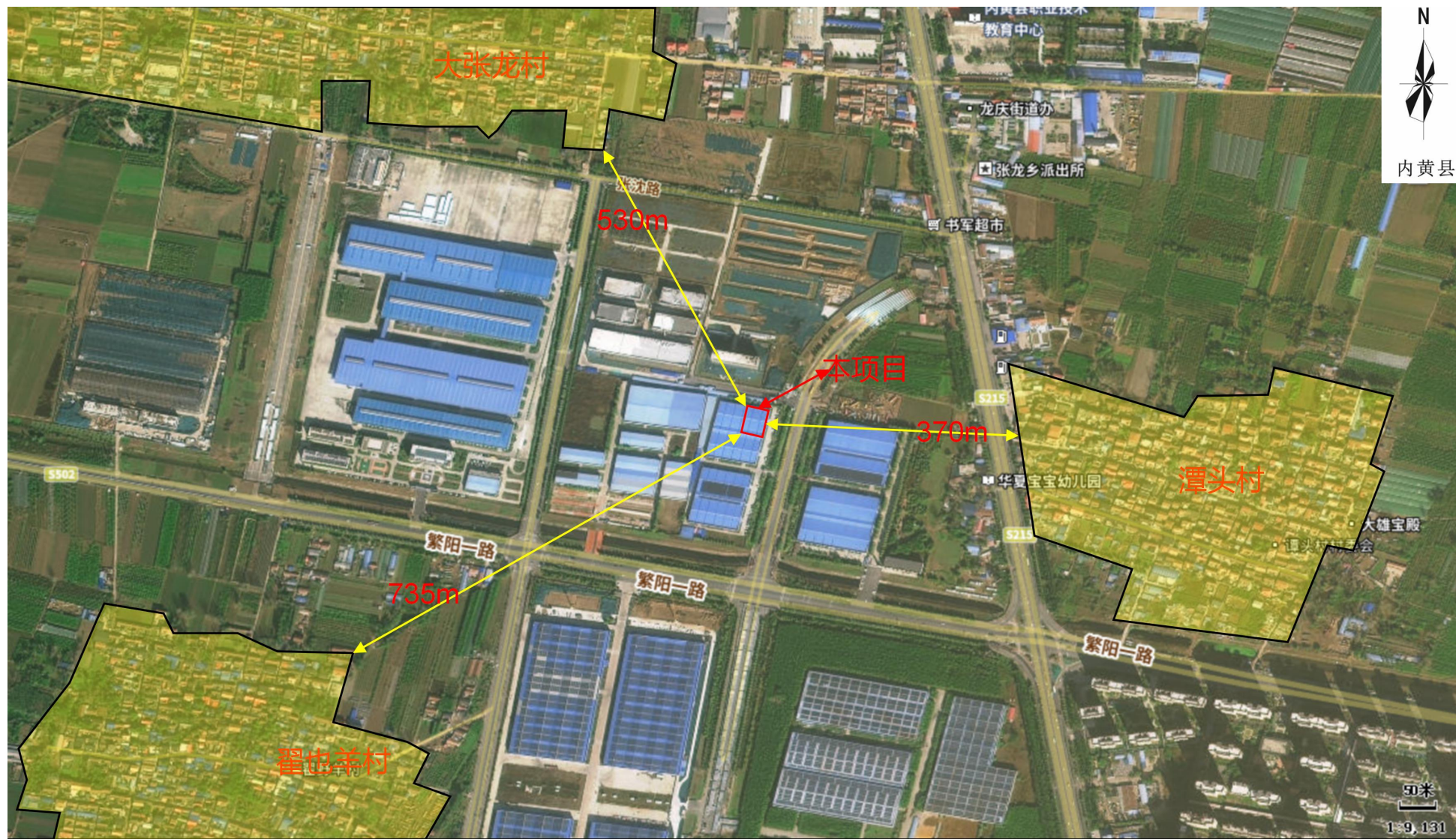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5491t/a	/	0.5491t/a	+0.5491t/a
	SO ₂	/	/	/	0.384t/a	/	0.384t/a	+0.384t/a
	NO _x	/	/	/	1.7952t/a	/	1.7952t/a	+1.7952t/a
废水	COD	/	/	/	0.3955t/a	/	0.3955t/a	+0.3955t/a
	氨氮	/	/	/	0.0294t/a	/	0.0294t/a	+0.0294t/a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27.25t/a	/	27.25t/a	+27.25t/a
	蒜皮、蒜杆	/	/	/	3286.96t/a	/	3286.96t/a	+3286.96t/a
	辣椒及辣椒叶	/	/	/	4.224t/a	/	4.224t/a	+4.224t/a
	污泥	/	/	/	58.6t/a	/	58.6t/a	+58.6t/a
	生活垃圾	/	/	/	6t/a	/	6t/a	+6t/a
危险废物	废UV灯管	/	/	/	0.01t/2a	/	0.01t/2a	+0.01t/2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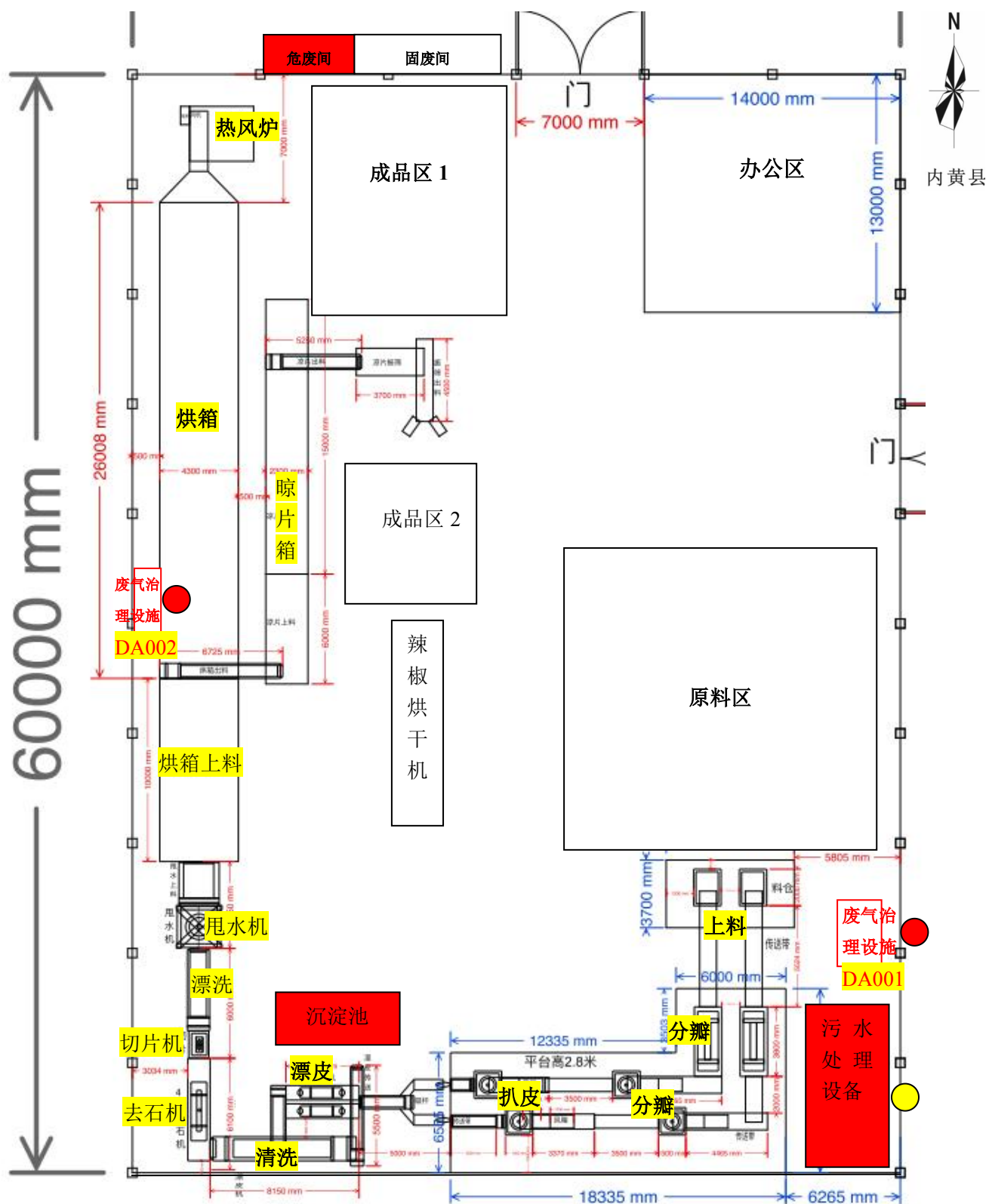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 : 171000)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比例尺 1 : 9131)



图例：● 废气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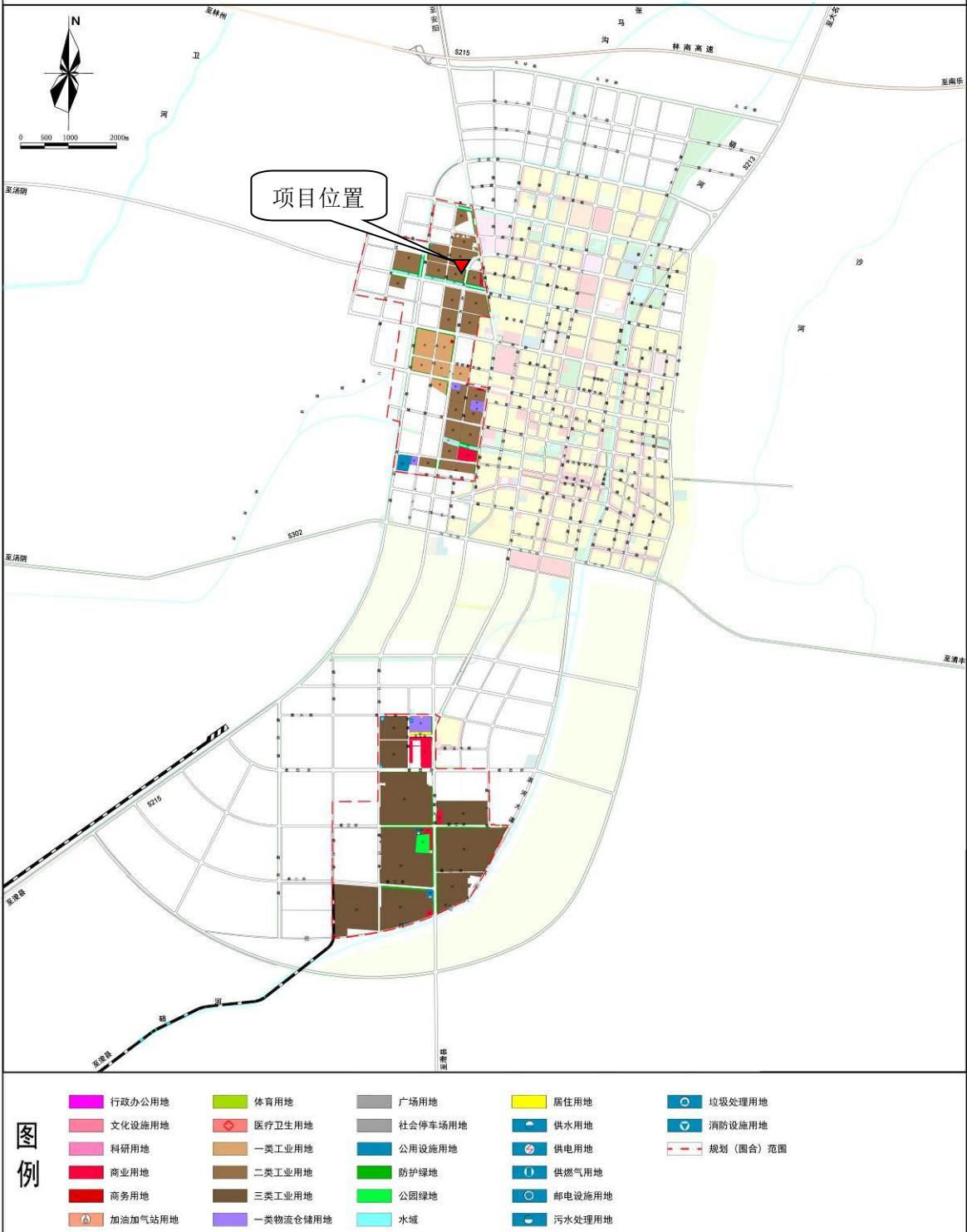
● 废水排放口

■ 重点防渗区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局图 (比例尺 1 : 320)

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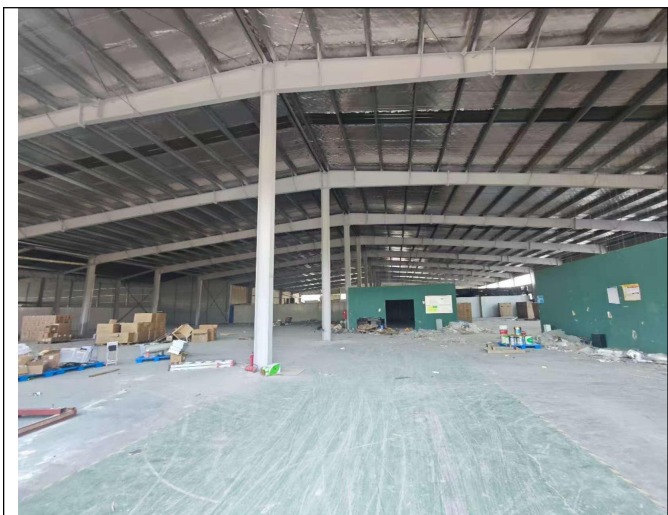
—— 用地功能布局图



附图 4 项目在内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的位置



附图 5 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拟使用车间现状



项目东侧道路



xiaomi 14
2025.10.22 15:06



23mm f/1.6 1/100s ISO200
35°59'9"N 114°52'36"E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xiaomi 14
2025.10.22 14:58



23mm f/1.6 1/1553s ISO50
35°59'10"N 114°52'35"E

项目南侧为园区在建标准化厂房

附图 6 现状照片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农产品烘干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编辑

移动

删除

[河南] 农产品烘干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公示

流年乱了浮生 发表于 2025-11-19 08:42

1 0 0 0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中相关要求，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公示如下：

- 1、项目名称：农产品烘干加工项目
- 2、建设单位：内黄县玉文农产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经理 联系电话：17637255555
- 3、建设地点：安阳市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繁阳一路与工业一路交叉口西北角
(惠普科技院内)
- 4、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5、邮箱：hncongyu@163.com
- 6、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箱等方式。

附件1：01蒜片、辣椒烘干项目1118.pdf 1023.6 KB，下载次数 0

回复

点赞

收藏



流年乱了浮生

R1 30/50

51
主题

0
回复

859
云贝

项目名称 农产品烘干加工项目

项目位置 河南-安阳-内黄县

公示状态 公示中

公示有效期 2025.11.19 - 2025.11.26

周边公示 [327] 河南-安阳-内黄县 收起

[公示结束] 安阳市华锦石油装备有限公司年

附图 7 公示截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我公司 农产品烘干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承诺对我公司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内黄县玉文农产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2 项目备案证明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510-410576-04-01-555713

项目名称: 农产品烘干加工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内黄县玉文农产品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0527MAEQ6YET8J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安阳市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繁阳一路与工业一路交叉口西北角(惠普科技院内)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租赁惠普科技厂房2600平方米, 总投资金额800万元, 建设年产烘干蒜片12000吨生产线一条, 烘干辣椒1200吨生产线一条。烘干蒜片工艺: 原料(外购大蒜)—上料—分瓣—扒皮—漂皮—清洗—去石—切片—漂洗—甩水—烘干—回冷—产品包装—成品; 主要设备: 上料绞龙、清洗机、分瓣机、切片机、烘干箱(天然气)。

烘干辣椒工艺: 辣椒来料检验—上料—高温软化脱水—中温固色脱水—低温干燥护色—出料—冷却—包装; 主要设备: 辣椒烘干机(电烘干)一套。

项目总投资: 8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1.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请登录在线申报系统及时报送项目建设进度。2. 特别提醒: 在开工前需取得节能、土地、规划、环评、安全等各相关部门意见, 否则不得开工建设, 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 2025年12月03日

备案日期: 2025年10月17日



房屋租赁协议

甲方：安阳市惠普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内黄县玉文农产品有限公司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厂区内一栋厂房乙方租用一事，自愿达成租赁协议，条款如下：

续租用甲方的厂房，双方可协商继续租用，租金随行就市，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租用；租金应提前3个月交清下一年的租金。

2、甲方承诺将厂区的绿化，亮化，围墙处理完善，并负担厂区道路的卫生清扫、草坪与花木的修剪与维护、厂区监控安装与维护、亮化工程的维护及运营费用；提供消防用水，接通市政水网，水费乙方根据水表读数缴纳水费。

3、在乙方经营期间，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不能以任何借口增加乙方的负担；但有义务在安全生产，消防实施方面进行监督和提醒。

4、甲方厂房必须经过政府住建部门的房屋消防验收，房屋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乙方办理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时，提供相应相关证件复印件

5、乙方在经营期间，乙方是房屋实际使用人，乙方是第一

责任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经营，安全生产，如有违法违规生产经营，乙方自己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后果。

6、乙方在经营期间，应爱护甲方的财产，在租赁期间如有损坏甲方房屋财产的，应及时修复，或通知甲方安排维修，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在安排生产工艺时，如需要改变房屋结构的，应通知甲方，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方可施工，乙方到期不再租用甲方的厂房时，乙方应对甲方的厂房及结构复原。

7、甲方致力于建设一个花园式工厂。乙方在经营期间，厂房外不得存放包括原材料和废品等在内的任何物品，交通工具应统一管理，存放在指定的位置。

8、乙方应加强职工的技能培训和安全生产的管理措施，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失火、工伤等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损坏甲方财产的应照价赔偿或者维修复原。

9、在目前的条件下，甲方投资完善电力设施，电力设施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有偿使用，根据乙方生产用电量,双方协商电费交纳方式: 根据国家电网指导价格,按分时段交纳电费,外加一定比例的损耗(需要安装专用电表);乙方电表以上变电设施和器材损坏由甲方负担维修，乙方电表以下线路及相关设施损坏由乙方负担维修。

10、乙方在经营期间所产生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乙方



偷税漏税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形成犯罪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11、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可请政府协调，也可到执法部门诉讼解决。

1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由政府留一份。

13、本合同双方签字后生效，因单方无故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有过错方承担。

甲方：安阳市惠普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内黄县玉玉农产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1 日



权利人	安阳市惠普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东龙乡翟野羊村蔡阳一路与工业一路交叉西北角	
不动产单元号	410527 001018 GR00016 F0002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国有出让 / 单位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 / 1号车间	
面积	宗地面积: 14240.05㎡ 房屋建筑面积: 8646.09㎡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6年11月24日起 2066年11月23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其它结构 房屋总层数: 1 所在层数: 第1层 房屋竣工时间: 2018 持证人: 安阳市惠普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备注: 更正不动产单元号
部分变更 (被房屋)
地块一 (北地块)
1号房, 规划用途: 1号车间、1层, 面积: 8646.09平方米

已设定抵押担保车 3 月 18 日

豫 (2023) 内黄县 不动产权第0046545 号

权利人	安阳市惠普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外屯乡翟野羊村燎阳一路与工业一路交叉 口西北角
不动产单元号	410527 001018 GB00013 F0002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国有出让 / 单位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 / 1号车间
面积	宗地面积: 14240.05m ² 房屋建筑面积: 8646.09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6年11月24日 起 2066年11月23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其它结构 房屋总层数: 1 所在层数: 第1层 房屋竣工时间: 2018 持证人: 安阳市惠普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附件 4 确认书

确 认 书

《内黄县玉文农产品有限公司农产品烘干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方确认，环评报告中所述内容与我方拟建工程情况一致，我方对于提供给环评单位的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负责。

内黄县玉文农产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附件 5 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7MAEQ6YET8J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信息。



名称 内黄县玉文农产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玉文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蔬菜种植；新鲜蔬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粮食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5年07月30日

住所 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翟野羊村繁荣一路与工业一路交叉口西北角



登记机关

2025年10月13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